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工作手册

(2025 修订本)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1
1.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1
1.3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27

二、招生

2.1 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37
2.2 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44
2.3 上海交通大学招收国际研究生管理办法	52
2.4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指导意见	58
2.5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全英文学位项目管理办法	66
2.6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	69
2.7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79

三、培养

3.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87
3.2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107
3.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17
3.4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121
3.5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125
3.6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134

3.7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办法	142
3.8 上海交通大学中外合作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	145
3.9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	149
3.10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153
3.11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	162
3.12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学业指导管理办法	167
3.13 上海交通大学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	169

四、学位

4.1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173
4.2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177
4.3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	181
4.4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办法	189
4.5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	191

五、导师

5.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岗位管理办法	197
------------------------------------	-----

六、学生管理

6.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207
6.2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12
6.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216
6.4 上海交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5 版）	219
6.5 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管理办法	224
6.6 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227

6.7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奖学金年度审核办法	233
6.8 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238
6.9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42
6.10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263
6.11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268
6.12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72

七、信息与档案

7.1 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学位授予点（2025 年）	279
7.2 上海交通大学专业学位授予点（2025 年）	282
7.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284
7.4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南	291

注：本手册如因形势、政策等发生变化，学校可能对本手册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者调整，修改或调整结果将及时于学校网站公布，敬请关注。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

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

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

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

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

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

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

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

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

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

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

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

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

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

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

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

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

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

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

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招 生

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沪交研〔2023〕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招生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四条 博士生招考方式分为：“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和本科直博。

第五条 博士生按培养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政策，制定学校招生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指导全校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的落实与执行，负责编制博士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负责博士生招生宣传、咨询以及招生管理工作，组织学校博士生考试考务、复试录取等工作，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

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学院内纪检监察等有关负责人参加。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名额的分配方案，组织招生宣传，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和办法，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做好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三章 招生简章编制及指标分配

第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规定，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要求，修订当年招生简章；根据学校学科布局，指导学院修订当年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博士生名额分配办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通知学院并在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

第十一条 学院应科学配置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的招生计划，保证生源结构的合理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条件，遴选当年招生导师，合理分配各专业和导师的招生名额。博士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应综合考虑学科水平、培养质量、科研项目以及生源质量、生师比和博士生就业情况等因素。

第四章 “申请-考核”制招生

第十二条 招生对象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学校和学院规定的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十三条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初审专家组”和“面试专家组”等。“初审专家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确定

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名单，专家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面试专家组”由本学科专业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第十四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程序包括公布申请办法、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初审遴选、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六个环节。

每年秋季学期10月至12月和春季学期3月至4月，申请者提交材料；12月和4月，学院审核材料、遴选参加综合考核名单、组织综合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时间节点，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公布。

第十五条 公布招生办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根据不同学科培养目标制定招生办法，并提前公布。招生办法应包括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和工作流程等。

第十六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需按要求进行申请并提交完整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材料及证明申请人水平能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学院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当年的招生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初审遴选。“初审专家组”根据学院制定的选拔标准，对申请人进行审查和遴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根据遴选结果，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上公布。审核结果要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综合考核。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应根据不同学科培养目标制定相应人才选拔标准和考核办法，综合考核一般包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和导师（组）考评，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须提前公布。

第二十条 择优录取。学院按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申报导师的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根据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额，从高至低依次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专业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或导师（组）评价成绩中有不合

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初审和综合考核的原始记录材料需留存备查，保证考核选拔材料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第五章 硕博连读

第二十二条 招生对象为本校在读二年级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可跨一级学科（领域）申请，具体申请资格和其他学术要求见当年招生简章。

第二十三条 考生根据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和提交申请材料，学院组织复试选拔，择优录取。

第六章 本科直博

第二十四条 招生对象为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具体申请资格和其他学术要求见当年招生简章。

第二十五条 招生办法按《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第七章“推荐免试”，以及当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招生简章执行。

第七章 复试和录取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十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在组织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

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由于名额限制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相同学科、专业内选择其他导师进行调剂录取。原则上，考生不能跨学科和专业调剂录取，招生指标由接收导师提供。

第二十九条 拟录取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当由考生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署协议书。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

- （一）专业测试、综合面试或导师（组）考评不合格；
-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三）体检不合格；
- （四）申请、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八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应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落实本单位的博士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院提前公布博士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各学院关于博士生招生的具体政策和举措应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三十三条 学院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方案、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对专项计划等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信息不得修改；公示信息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

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第三十五条 在公示有关信息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三十六条 完善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巡查制度、纪检监察、申诉反馈等机制，规范招生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集体决策机制。在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巡查和监察制度。学校成立复试工作巡视检查组，对博士生招生进行全过程巡查和抽查。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进行督查。

第三十九条 申诉反馈机制。招生学院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考生可向招生学院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招生学院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理解与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答复。考生对招生学院作出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满意的，可按相关规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出复核。

第四十条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一经查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入学资格。

第四十一条 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按教育部文件和当年招生简章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沪交研〔2023〕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与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三条 招收硕士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全面考核,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四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组织。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第五条 硕士生按培养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上海市有关招生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招生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国家下达的硕士生招生计划;制定审批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规定和办

法；指导全校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硕士生招生工作的落实与执行，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硕士生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负责硕士生招生宣传、报考咨询以及报名管理工作；组织学校硕士生招考命题、考试考务、试卷评阅、复试录取及体检等；负责做好硕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学院内纪检监察等有关负责人参加。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士生招生名额的分配方案；负责本单位硕士生招生宣传、复试选拔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组织硕士生招生考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命题、阅卷、评分等工作；负责做好硕士生招生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等。

第三章 招生简章编制及指标分配

第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规定，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要求，修订当年招生简章；根据学校学科布局，指导学院修订当年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硕士生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各学院硕士生招生名额分配方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通知学院并在当年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

指标分配的基本原则：紧密结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适度向学校优先和重点发展学科以及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倾斜，向硕士生培养质量高的学院和学科倾斜。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条件，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分配各专业招生名额，应综合考虑学科发展水平、硕士生导师队伍

的指导能力、硕士生培养质量，以及生师比、生源质量和就业情况等因素。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教育部和学校当年规定的报考条件。不满足报考条件者报考无效。

第十三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信息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根据报考点的规定和安排确认网报信息、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具体报名流程及推荐免试考生、专项计划考生等报名要求见教育部和学校当年招生规定。

第五章 命题、初试与评卷

第十四条 全国统考硕士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初试科目见当年招生专业目录。考试均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按科目组成命题小组。各命题小组应当由至少两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第十六条 命题和审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

第十七条 命题和审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

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审题是命题工作的一部分,要求与命题相同。

第十八条 评卷工作应由命题及评卷教师在指定场所、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及学院选聘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保密观念强、遵守纪律、身体健康、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评卷教师当年无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次考试。评卷教师必须遵守评卷场地封闭管理的相关纪律和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接受任何媒体采访;不得在任何微博、微信、网络论坛等社交媒体上发表任何与评卷内容相关的言论;不得将相关工作材料或考生作答情况带出或外传,不得将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等有拍照、摄像和传输功能的设备带入评卷点。在考试成绩未正式公布前,任何人不得对外透露考试成绩。

第十九条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相关考务文件执行。考生本人及非有关人员不得查阅试卷。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参与命题、审题、评卷、成绩复核等所有实质接触保密试卷的人员。

第六章 复试及录取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发展和生源情况,按学科门类或专业领域确定学校复试基本分数线,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各学院根据生源和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其他学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复试工作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硕士生招生复试办法,经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院按照初试和复试总成绩对考生排序,择优录取,确

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后报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研究生院在学校网站公示当年拟录取硕士生名单，并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四条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协议。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

- （一）复试成绩不合格；
- （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
-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四）体检不合格；
- （五）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第七章 推荐免试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荐免试硕士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计划，开展接收推免生工作，具体按照每年度的《上海交通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接收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推免生根据学院的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及提交申报材料等手续。

（二）经申请学院审核后，择优确定复试名单。

（三）获得复试通知的推免生按照学院的要求参加复试。

（四）复试工作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各学院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根据推免生选拔的综合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学习情况、科研潜质等业务素质，以及思想政

治表现与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学院向拟录取推免生发出拟录取通知（推免生以“推免服务系统”上发出的拟录取通知为准，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逾期则视为主动放弃）。

（六）学校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八条 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列入就业计划，并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招生考试。

第二十九条 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达到毕业要求。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二）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

（三）因毕业设计（论文）、实践实习等成绩达不到所在学校推免生要求等原因而被取消推免直升资格；

（四）入学报到时无法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五）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取消推免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六）体检不合格。

第八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三十条 学校和学院应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落实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院须在研招网上公布硕士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

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学院关于硕士生招生的具体政策和举措应提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三十二条 学院要分别提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等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信息不得修改；公示信息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第三十四条 在公示有关信息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完善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巡查制度、纪检监察、申诉反馈等机制，规范招生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集体决策机制。在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

第三十七条 巡查和监察制度。学校成立复试工作巡视检查组，对硕士生招生进行全过程巡查和抽查。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进行督查。

第三十八条 申诉反馈机制。招生院系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考生可向招生院系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招生院

系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理解与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答复。考生对招生院系作出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满意的，可按相关规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出复核。

第三十九条 申请和报考考生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一经查实将被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第四十条 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文件和当年招生简章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招收国际研究生管理办法

沪交研〔2021〕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研究生招收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我校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以及教育部、上海市招收国际研究生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研究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申请来我校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国际研究生招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国际研究生的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我校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其具体职责是:执行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编制国际研究生的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宣传资料等;接受报考咨询;编制学校奖学金体系;负责组织国际研究生的入学申请、考核、录取、奖学金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各院(系)成立国际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指导小组,由院(系)主管领导任组长,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单位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宣传和管理;负责制定本单位的招生计划;负责组

织本院（系）国际研究生的材料评审、考核、录取等工作；负责本院（系）国际研究生的奖学金评审推荐与考评等。

第三章 招生项目与招生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方针、政策、规定、办法等，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结合我校学科建设情况，编制我校国际研究生招生计划，制定我校国际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七条 各院（系）应根据自身的培养条件与人才培养目标，制定院（系）国际研究生的招生计划。

第八条 国际研究生招生导师应满足《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沪交研〔2021〕48号）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学生申请

第九条 国际学生申请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品德良好，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上海交通大学校纪校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二）学业成绩优良。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入学前须已取得学士学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入学前须已取得硕士学位；对本科毕业生直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入学前须已获学士学位；

（三）满足报考院（系）或项目所规定的语言要求和学术要求；

（四）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须满足相应奖学金申请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五）持有效本国护照。

第十条 申请学生应根据当年度学校国际研究生招生简章，通过上海

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申请网站完成报名。

第五章 审核与考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所有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以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我校基本申请条件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第十二条 各招生院(系)负责对相关申请人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核,以检查申请人是否满足院(系)或项目的申请条件,并遴选可进入院(系)考核的人选;不满足院(系)申请条件或不适合进入考核程序的申请者,应做不录取处理。

第十三条 所有研究生项目的申请者均需通过规定的考核程序,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录取。通过双学位等国际合作项目申请的学生,依据签订的协议进行考核、录取工作。对申请来校攻读博士学位和申请各类奖学金来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国际学生,考核环节将作为录取及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 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的原则;
- (三) 坚持客观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 (四) 充分发挥院(系)招生委员会的专家作用;
- (五) 加强自约自律机制建设。

第十五条 考核办法

各院(系)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包括考核程序、形式、要求、评价标准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考核形式必须包含面试环节。考核办法确定后,各院(系)应及时到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确定考核资格及名单

考核前，各院（系）应严格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审核学生提交的护照、学历、学位证书（或证明书）、语言证明、成绩单、推荐信、研究计划等基本材料，确保申请学生符合学校国际研究生项目招生要求。

第十七条 考核主要内容

（一）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和学业成绩等；

（二）考察学生的学术研究经历、科研水平、科研潜力、科研成果和获奖等；

（三）考察学生在所申请项目授课语言上的听力、口语及专业语言水平；

（四）综合评价学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培养潜力、沟通能力、合作精神、身体与心理健康等。

第十八条 考核

各院（系）依照制定并经研究生院备案的考核办法，按照研究生院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本院（系）国际研究生申请人的考核工作。

面试环节一般应采取视频面试或现场面试的方式，面试小组专家不少于 3 人，每名学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考核工作小组应对每位学生的面试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国际学生考核成绩为各项考核成绩之和，各项内容比例由院（系）在考核办法中确定，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九条 导师综合评价

博士生导师根据与学生的沟通情况和考核情况对申请者从事科研的潜力和培养前景等，给出综合评价意见及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第二十条 考核结束后，各院（系）应立即将考核情况录入《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入学申请考核记录表》，经核对并由申请导师、考核小组成员、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备案存档，留存至该生毕业后方

可按照学校相应规定予以销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院（系）考核结果或学生申请材料存在疑问的，可调阅院系复试考核资料，含《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入学申请考核记录表》、面试视频或音频等，由研究生院负责再次组织对存疑学生的考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在国际研究生入学申请考核工作中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违反纪律的行为，一律按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录取与入学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考核成绩或导师评价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四条 院（系）考核完成后，应尽快将考核结果及录取建议信息上报研究生院，建议录取的需提交预录取专业、接收导师等信息；不建议录取的须提交不录取原因。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申请者的申请材料、院（系）考核情况，及导师对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的综合考评意见，择优录取。

第二十六条 录取的国际研究生须持来华学习签证和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还应提交经公证的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入学新生将接受学校组织的全面复查（含健康体检）；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七章 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上海交通大学为来校学习的优秀国际研究生设立各类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获得奖学金资助的国际研究生，须参加奖学金年度审核。年审合格者方可继续获得下一学年奖学金资助。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年审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指导意见

沪交研〔2025〕5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保障招生选拔质量，促进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研究生复试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始终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选拔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及录取依据。

（二）坚持科学选拔。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不断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增强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落实分类选拔要求：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学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研究生招生复试要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四）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研潜质等综合素质的考查；积极探索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创新能力人才的选拔机制。

（五）强化数字赋能原则。推进复试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电子档案追溯机制。

（六）坚持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坚持在公平的基础上择优录取，不断提升生源质量。

第二章 复试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研究生复试工作，审批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领导全校组织开展研究生复试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主要职责是：指导全校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定全校复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院系开展复试工作；对全校复试工作进行过程监管；受理有关复试工作的意见建议反馈，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督办处理等。

第五条 各院系成立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系主管领导任组长，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按照学校有关复试工作政策及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方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研究生复试工作；负责做好研究生复试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第六条 院系可以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严格按照公布的复试名单和复试办法组织复试。复试小组应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地对考生评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复试专家或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复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复试公平公正的，应主动申报并回避。

第三章 复试工作准备

第七条 制定、公布复试办法。院系制定具体复试办法，包括复试程

序、方式及要求、复试成绩计算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复试办法经研究生院审定后，各院系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本单位和校研招网站上公布。

第八条 遴选培训工作人员。院系按照学科、专业或方向组成一个或者多个平行复试小组，一般应由 5 位研究生导师和 1 位助理组成，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或我校资深在职研究生导师担任。在复试前，院系应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复试流程、复试规范、复试纪律等培训，要求复试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 and 标准。凡参与命题、评卷、复试、现场评分和录取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必须签订承诺书和保密责任书。

第九条 命制复试考核试题。院系应制定复试考核命题管理办法，鼓励建立复试考核试题库及标准化问题集。院系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任何人员不得擅自泄露、复制或外传复试考核试题及评分标准，违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确定复试资格及名单。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各学科专业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院系复试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本单位和校研招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 确认考生资格。院系在复试前应当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原件后，复印件存档）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第四章 博士生综合考核

第十二条 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复试考生进行专业知识水平考查，统筹复试专家小组和导师组的评价意见，综合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第十三条 综合考核内容和形式

（一）专业测试：专业知识测试由院系负责组织，以笔试为主。也可以根据学科特点，报研究生院同意后，采取其它考核形式。

（二）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科研和学术潜力，以及考核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和阅读能力，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心理素质、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

1.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每个面试专家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3.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记录完备，并妥善保存备查；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表不得改动；

4. 同一学科专业的各平行复试小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保持相对一致。

（三）导师（组）评价：导师（组）应对考生的专业水平、从事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等综合素质，进行个性化多元评价，并给出书面的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院系根据各学科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综合面试及导师（组）评价环节评分表。明确评价维度、评分标准及权重，面试专家依据考生表现逐项打分。评分表将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确保面试过程客观、公正、可追溯。

第十五条 综合考核成绩一般包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和导师（组）考核成绩，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的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提前公布。

第五章 硕士生复试

第十六条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

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综合考查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复试形式

（一）专业测试

院系组织专业课测试，建议以笔试为主。也可以根据学科特点，报研究生院同意后采取其它考核形式。专业测试保密、监考等各项要求同全国研究生初试，全程录音录像，院系要做好对考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 2 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院系须及时将加试成绩通知考生，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综合面试

1.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3. 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记录完备，并妥善保存备查。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表不得改动；
4. 同一学科（专业）的各平行复试小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保持相对一致。

第十八条 复试成绩

（一）复试成绩一般包括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口语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各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复试成绩比例及组成，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在复试办法中提前向考生公布。

（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 25%~50%的范围内，具体由招生院系自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在复试办法中提前向考生公布。

（三）参加“管理类联考”考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一科目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成绩应在学院网站上及时予以公示。

第六章 拟录取

第十九条 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办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条 院系按照已公示复试办法中的成绩排序规则，择优录取，向研究生院提交建议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研究生院在学校研招网站上公示学校当年拟录取名单。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进行调剂申请。硕士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因受报考导师招生指标限制而不能录取的博士考生，可以按照学院发布的招生办法，在同一招生单位的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选择其他导师进行调剂录取，招生指标由接收调剂的导师提供。

第二十二条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组织再次复试。

第二十三条 拟录取定向就业研究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署协议书。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

- （一）硕士复试成绩不合格、博士综合考核任一部分成绩不合格；
- （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
-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四）体检不合格；
- （五）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不诚信、弄虚作假；
- （六）以应届生身份报考的新生报到时未取得前置学历的毕业证和学

位证，境外学位未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第七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院系应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落实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要提前在研招网上公布招生简章、招生政策、招生专业目录。学校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校研招网站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各院系关于研究生招生的具体政策和举措应在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提前在院系网站公布。复试录取期间，院系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各专业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等信息）。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等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 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信息不得修改；公示信息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第二十九条 在公示有关信息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沟通渠道畅通，并按照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八章 监督申诉机制

第三十条 监督机制。建立校院（系）两级监督机制，形成重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办法，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工作生态。学校成立

复试监察工作组，成员由研究生院和纪检监察机构组成，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招生复试进行全过程巡查和监督。各院系要成立以纪委书记或分管纪检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的监督小组，负责具体监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第三十一条 申诉反馈机制。院系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考生可向院系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院系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理解与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纪检监察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答复。考生对招生院系作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按相关规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出复核。

第三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违规违纪，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全英文学位项目管理办法

沪交研〔2021〕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国际优秀人才培养机制，规范国际研究生全英文学位项目的申请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国际研究生全英文学位项目是指我校面向国际学生开设的各类以英文授课和指导研究的硕士学位项目。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吸引优秀国际生源，扩大国际研究生招生规模，提升生源质量；

（二）有利于规范培养过程管理，提升国际教育办学层次及培养质量；

（三）有利于打造国际教育品牌项目，扩大学校国际教育影响力；

（四）有利于促进学科发展，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负责全校各院系开设的国际研究生全英文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指导院系申请、管理、续办国际研究生全英文学位项目；对全校项目开展过程监控和后期评估；受理有关项目开展的意见建议反馈，并予以协助、督办和处理。

第五条 各院系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单位国际研究生全英文学位项目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按照学校有关政策及规定，完成所负责项目的国际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申请条件

申请开设国际研究生全英文项目的院系应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教学与科研条件，以及相应的师资力量、经费支持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开设的全英文学位项目应为本院系具有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科和专业；

（二）应制定针对国际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明确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培养过程管理等具体要求；

（三）院系开设的全英语授课课程数量及学分数须满足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国际研究生修课要求；

（四）计划招收全英文项目国际研究生的导师应具备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指导研究生科研工作的能力，具有可支持国际研究生完成学位所需的科研项目与科研经费；

（五）院系为国际研究生全英文项目正常运行提供的经费、政策、制度性保障措施；

（六）招生项目具有足够的市场吸引力，对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和人才培养具有积极意义。

第七条 申请流程

申请院系根据项目情况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全英文学位项目申请书》，并报送研究生院。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开设的背景及必要性、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框架、师资力量与课程体系、招生方式与规模、学习年限、学位授予方式、项目成本与收费标准、课程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等内容。

全英文学位项目的培养方案应经学科所在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申请时间

申请院系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申请书。原则上项目申请获批后需从次年秋季学期起连续运行/招生三年；需变更信息或停止招生的项目，也需在 9 月 30 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

第九条 项目审批

研究生院于 10 月上旬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估和遴选，10 月中旬公布下年度拟开展的国际研究生全英文项目并列入招生目录。

第四章 评估与续办

第十条 项目评估与续办

批准实施的项目应自次年起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年度总结，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续办项目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准许续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

沪交研〔2023〕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各学院进一步加强自命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安全性，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科学选才。遵循高层次专门人才选拔培养规律，树立全面衡量、综合评价理念，积极创新运用先进教育考试理论、方法和技术，突出对考生基本素质、一般能力和学科基本素养的考查，着力提高考试有效性。

（二）完善制度机制，强化规范管理。对标国家教育考试管理标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过程监管，确保自命题工作机制健全、程序严密、操作规范。

（三）明确责任要求，确保安全保密。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增强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要求，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自命题工作安全。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自命题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管理，制定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安全保密责任。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自命题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政策、业务、保密、纪律等教育培训，协调解决人员、场所、设备、

经费等问题。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统一要求遴选命题人员，按科目组成命题小组，并将命题人员遴选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条 命题小组至少由两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命题小组组长要对试卷内容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命题不出差错。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第七条 评卷小组应当以原命题小组成员为基础，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的我校在职教师组成，其中一位为组长。

第三章 命题和审题

第八条 命题小组应根据学校关于自命题工作的通知，严格按照学校当年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命题，一般应按一级学科命题。

第九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试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命题小组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第十条 试题表述不得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的错误，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应避免出现引起考生误解和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十一条 试题应当写明答题要求，按流水号顺序编排，并注明每道题的分值。命题中应当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图

表和资料须在试题中提供。如需使用计算器或其他特殊用具，应当在命题信封上注明，并向研究生院说明，由研究生院统一上报教育部招生信息系统，否则一律视为不需要，考生将无法带入考场。

第十二条 命题小组制定评分参考，评分参考在样式上要和试卷明确区分，评分参考须单独封装，交试卷专管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使用前严禁拆封。

第十三条 采取四轮审题机制，确保试题质量。

（一）命题小组中的审题老师通过试做、试答等方式对试题试卷进行认真审查，防止出现差错，每位审题人员也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审题工作。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学科负责人等专家对试卷内容和形式进行复审。

（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印制样卷时，进行形式上的审查。

（四）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研究生院遴选专家组对试卷进行再审。

第十四条 审题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重点对试卷的科目名称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等进行审核。

第四章 试卷交接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指定两位试卷专管员负责自命题试卷的管理。试卷专管员由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的研招办正式在职人员组成。

第十六条 命题小组成员将审核后密封的试题交到研究生院保密室，在保密和监控环境下与试卷专管员完成交接手续，试题直接锁进保密柜。

第五章 试卷印制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选派保密意识强、政治素质高的正式在职人员负责印制试卷。自命题试卷要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集中印制。工作场所要封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第十八条 经审核无误的试卷方可进行印制。自命题科目只印试卷，答题纸由报考点统一提供。自命题试卷应当印制，严禁手写。

第十九条 要严格按照使用份数印制试卷。制卷全过程要有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定的专人进行监印。制卷过程中产生的废卷、底版等应及时销毁。

第二十条 学校可委托有保密资质的印刷厂印制试卷，双方签订相关协议。研究生院安排专人将样卷送到保密印刷厂，安排专人监督和协调试卷印制工作。同时明确试题信封和分装等要求。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人员对印制好的试卷进行抽查，确保试卷印制分装无误。

第六章 封装和寄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可委托试卷印刷厂完成试卷分装工作。若学校印制和分装，研究生院应当选派保密意识强、政治素质高的正式在职人员负责试卷封装工作。自命题试卷要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集中封装，工作场所要封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第二十三条 试卷封装采取一份一袋。试卷袋（小信封）必须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试卷袋标准样式》印制。试卷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小信封内，并按规定在封面上注明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考试科目名称（代码）、考试时间、报考单位、报考点名称等内

容。试卷袋（小信封）内仅封装试卷，不得装入答题纸和草稿纸等；答题纸和草稿纸由各考点统一提供。

第二十四条 对已装好试卷的试卷袋（小信封），在密封前，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要指定专人进行抽检，发现有错装、漏装或错印、漏印、印刷不清等情况的，要立即纠正，做好记录。发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报告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抽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密封。

第二十五条 对同一报考点的试卷袋（小信封），研究生院须按考试单元分别捆扎（按考生编号排序），连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一并装入邮包（大信封）。

第二十六条 在封装过程中要有专人监督，认真清点、核对，严防错装、漏装。封装好的试卷要按机要文件保管。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要按机要寄送要求及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填写试卷邮寄地址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应当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将印制、封装好的试卷通过机要方式寄送到各地相应的报考点。

第七章 考试

第二十九条 严格按教育部和上海市的要求完成本考点的考试考务工作，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按考场编排整理分发试卷，须保证考生考试科目与试卷袋（小信封）准确无误。

第三十条 考试期间研究生院须安排专人值班，自命题科目命题老师保证通讯畅通，及时解决各种突发状况。

第三十一条 全国各考点在考试结束后将自命题试卷寄回学校，研究生院安排专人接收。交接过程要严格执行机要保密管理制度和机要收发手续，认真清点，详细记录各报考点寄达的机要数量、编号以及机要袋密封

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寄送回的试卷应当及时送至装有视频监控的试卷保密室保存。考生答卷在集中整理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拆封。

第八章 答卷整理

第三十三条 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集中进行答卷整理工作。整理时至少三人同时在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答卷整理工作要进行全程视频监控。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院要安排专人(至少两人以上),核对考生答卷袋与《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记录的信息是否相符。如有差错,应当有两人以上书面记录,并立即与相关报考点联系核实,查明情况,同时将机要邮件信封、包装袋、纸箱等材料妥善保管,以便核查。如遇答卷遗失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第三十五条 考生答卷袋拆封后,应当检查答题纸上的考生编号和考生姓名是否与答卷袋上的一致,有无漏写、错写。如有上述情况,应当做详细记录,答题纸、答卷袋封面须复印备查,再由专人(两人以上)用红色字迹笔补上或者改正。复印件上同时标注出补、改之处。

第三十六条 考生如有加页,应当与答题纸一并装订。考生答卷袋中的试卷要放在原答卷袋中留存,以便查找。答卷袋按序存放,保存至初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

第三十七条 缺考试卷袋不得拆封,并须有专人多遍检查缺考试卷袋封口是否完好无损,确保与缺考考生清单核对无误。

第三十八条 答卷整理工作人员不得带包进入答卷整理场所。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考生答卷,不得擅自将答卷带出答卷整理场所。答卷整理场所内严禁吸烟,答卷整理桌面严禁摆放水杯等无关物品,注意防火、防水、

防盗、防破损。

第九章 评卷

第三十九条 评卷工作应采取集中评阅、封闭管理、电子评卷方式。评卷小组必须在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评卷，并按时完成评卷工作。评卷原则上应当分题到人，流水作业。评卷场所应安排视频监控和录像。

第四十条 评卷工作应当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阅、复核、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小组随机抽取答卷，按照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阅；各学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专人（两人以上）进行复核。评卷工作结束后，评卷小组要及时对本考试科目考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写出书面意见，以便改进。

第四十一条 评卷过程中，遇有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者标记等异常情况和问题，应当先评卷，同时进行详细记载，及时报告评卷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告研究生院，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第四十二条 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对外透漏评卷情况，不得修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等信息带出评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者复核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

第四十三条 自命题科目答卷由研究生院负责保存，进行电子扫描的纸质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1年，电子扫描版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

束后 3 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质答卷保存期限为考试结束后 3 年。

第四十四条 学院组织专人对本学院自命题科目的评卷进行复核，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对全校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再次复核，复核发现漏评和加分有误的，需经评卷小组审核在研究生院指导下进行改正，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成绩。

第十章 成绩公布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院按上海市规定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申请复核。研究生院应当组织专人按照规定进行认真复核，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的，应当出具修改报告（加盖公章），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经评卷小组组长、相关评卷负责人及分管校长签字）一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经确认批准后方可更正成绩。研究生院应当及时将成绩复核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第十一章 安全保密

第四十六条 严格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保密责任制度，严守国家秘密，按照国家各部委和上海市的规定，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有自命题安全保密工作的领导责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所有涉密人员都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四十七条 自命题科目试题、评分参考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卷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四十八条 保密室必须按照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标准，并通过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公安、保密部门的检查验收。自命题的试卷、评分参

考应当存放于验收合格的保密室。保密室使用期间要确保相关设备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四十九条 学校和学院对所有参与命题、审核、制卷、抽检、封装、寄发、接收、回收、整理、评卷等相关人员都要严格选派，必须是政治可靠、坚持原则、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责任心强、业务熟悉、身体健康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正式在职人员。要切实加强自命题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使其明确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

第五十条 学校和学院安排统一的命题场所，采取集中命题、封闭管理。命题工作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上完成，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严禁在规定命题场所之外、公用计算机或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工作；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

第五十一条 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试卷、答卷交接环节要做到手续严密、无误，实现“无缝衔接”，要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各环节交接过程均有文字记录，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可究。评卷期间，要指定专人（两人以上）认真做好答卷的收发、运转和保管工作。当天评卷结束后，答卷要立即收回，集中保管。

第五十三条 一旦发生试题试卷失密和泄密、试卷错装和错印、错寄和漏寄等事件，研究生院须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影响范围，迅速调查，妥善处置，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教育部相关部门。

第五十四条 自命题工作所涉及的命题、审题、评卷、复核等工作人员在工作涉及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考试自命题工作、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中自命题工作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沪交研〔2025〕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保证研招安全，减少、消除研招工作中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和《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禁止举办参与考研辅导活动的通知》等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招生违规行为指招生单位或招生工作人员（含命题审题、评卷教师、招生导师、监考教师）等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主体，在研究生招生（含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博士研究生招生、港澳台研究生招生、优才夏令营等）过程中发生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接受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招生单位和招生工作人员等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主体，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招生违规行为：

（一）招生宣传

发布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招生宣传材料的；

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研究生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的；

举办、参与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研究生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生源活动的；

发布与研究生招生考试辅导培训相关宣传广告的；

进行虚假宣传，夸大招生规模的；

未经学校审核同意，擅自发布招生信息的。

（二）命题、审题和评卷

院系选聘推荐的命审题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命审题人员在命题、审题、试卷交接等过程中未遵守保密规定的；

院系未严格审核把关，命制的初试自命题和复试专业测试试题存在严重错误或者失当，影响考试秩序的；

命审题人员私自参与或授意他人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和出版等活动的；

命审题人员参与社会培训机构考研辅导培训或者向他人泄露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三）复试和录取

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擅自调整招生计划，超额发放预录取名额和违规发放预录取通知的；

院系违规组织统考硕士项目“提前批”复试的；

院系未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核验考生身份，造成冒名顶替的；

院系未按照学校信息公开的规定公示招生信息的，含院系复试分数线、复试办法、进入复试学生名单和复试成绩等；

院系复试环节未严格执行“三随机”原则，即未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

序、随机确定面试专家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

复试专家小组的构成和资质不符合学校规定的；面试专家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的；

院系未遵守工作规范，没有对复试专业测试答题纸上考生信息进行密封处理的；

评卷人员未按评分标准评卷，擅自改动成绩或任意评分的；

向社会培训机构或者个人泄露复试内容、复试形式、复试专家等保密信息的；

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

招生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的举报

如发现招生单位或招生工作人员等相关主体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有构成违规行为的情形，全校师生、考生和社会人士可以向研究生院进行举报。举报应有准确可查的线索，一般应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的，如有准确线索也要核查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的认定主体

研究生院在全面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违规行为处理做出认定。

第八条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的认定时限

自违规行为发生当日或接到举报、投诉当日起，研究生院应立即进行

调查，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实认定。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算在内。

第九条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的证据

下列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认定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其他证据。

第四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处理

违规行为“一票否决”制，对发生违规行为的招生单位和责任人，一经查实，取消招生单位和责任人当年度“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奖”评优资格。

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由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给予相应处分，处分包括在本单位或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由所在单位扣发责任人一定比例的校内岗贴；学校核减招生单位下一招生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学科与相关教师招生资格、撤销学位点等。对造成恶劣影响的人员，移交党委教师工作部进一步处理。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和违法的，移交校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章 申诉

第十一条 研究生招生违规行为的主体如对处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载明申诉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

日内进行复议，如发现处分不当或错误的，应当减轻或撤销处分。

第十三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培 养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沪交研〔2025〕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招收培养的学历和学位教育的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医学院、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国际研究生除有特别规定外,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

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按时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新生入学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本人持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学位证书，按规定的报到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日前凭有关证明向所在院系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可以适当延长，但请假时间累计最长不得超过 4 周。请假时间超过 2 周以上的需报研究生院主管领导审批。未提前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初步审查内容，包括新生的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和学位证书原件等。校医院复查新生的健康状况。初步审查由学院负责，研究生院复核。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 招生类型规定需要；

-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三) 创业；
- (四) 患病；
- (五) 其他原因。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前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需由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定实际创业情况，并由创业学院审核给出意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在征得所在院系同意后，将申请表及其附件交研究生院（医学院研究生需报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审批，批准后方为有效。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一般为1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内；教育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回家休养。学校不受理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任何证明。档案已转入学校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可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暂时收录。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3个月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申请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申请入学时，需同时提交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后，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复查合格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其学习计划按照其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学习年限从其正式入学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招生规定，对学生信息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内容涉及到认定或评价等，由学校认可的专门机构或委员会作出决定意见。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或可以参照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被取消学籍，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出具处理决定书。

第十四条 新生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后，户口和档案已转入学校的，一律退回人事档案原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证是在校研究生身份的证件，按学期注册后为有效。研究生证不得擅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违反使用规定者，按《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研究生证遗失,可以申请补发。申请者应填写《补发研究生证申请表》,根据申请表内容办理补证手续。

第二节 注册与请假

第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日期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在规定注册日期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批准后方为有效。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暂缓注册期间不享有在校生权益。无正当理由逾期2周未完成注册手续的,视为应予退学情形。

研究生应当在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缴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或暂缓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的资助,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私请假须经导师同意。请假时间在2周(含)以内,在院系审核备案;请假时间在2周以上3个月(含)以内,需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3个月以上的应办理休学手续,相关规定见第三章第六节。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未准假而离开学校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需要办理请假手续的研究生应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按照表格的流程办理请假审批手续。请假批准后,需向本学期所修课程的任课老师请假。

第三节 学习年限

第二十条 研究生的学习实行弹性学制。

硕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具体以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为准，一般可延长 1 年。对非全日制硕士生、因创业休学的硕士生学习年限可适当放宽，但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 5 年。

普通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医学院博士生为 3 年）；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硕博连读生转博后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医学院硕博连读生转博后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非定向的普通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 6 年，直博生和定向的普通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 7 年。

硕士生的最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 2 年；普通博士生的最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 3 年，直博生的最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 4 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的，应在学习年限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延期毕业申请，且必须在学习年限期满前完成延期毕业手续办理。延期毕业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同意、院系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延期后的毕业时间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逾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者，作应予退学处理。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论文答辩通过，达到申请学位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经导师（组）同意、院系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获准者可提前毕业。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导师与导师组指导下，依据学科（专业）培养

方案制定培养计划,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培养过程环节并完成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各类型研究生的学业要求,参照学校《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等文件,由各学科或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具体规定。其中,2016年秋季及以后入学按照新成绩绩点计算规则(最高绩点4.0)进行成绩管理的硕士生和直博生,课程学习的GPA不低于2.70;按照原绩点规则(最高绩点3.3)进行成绩管理的硕士生和直博生,课程学习的GPA不低于2.00。

第二十五条 课程与培养环节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重修、重考程序,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缺课(含请假)累计课时数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或考核,该课程必须重修。

研究生有缺考、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记为“不通过”。学校将根据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同意,研究生可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成绩根据学校规定予以转换和认定。研究生在本科阶段提前修读我校研究生课程所取得学分与成绩,未用于其它学位申请且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经学生申请,导师、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重考)获得的成绩,在成绩登记表和学籍档案予以标注。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距前次终止学业不超过2年再次入学的,其在校期间所取得的学分与成绩,符合培养

方案要求的，经学生申请，导师、录取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予以认定。

第五节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导师因故无法履行指导职责或调离我校；
- （二）其它与导师相关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所学专业停办；
- （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
- （三）其它原因。

下述情形下申请转导师或转专业者，原则上不予批准：

- （一）已参加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关键培养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
- （二）其他不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三十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或转专业，应在入学一学期后、基本学习年限期满一学期前进行，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本学科内（医学院为二级学科内）转导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并落实培养条件后，由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二）校内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同时经拟转入培养单位考核通过，并落实新导师和培养条件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跨一级学科办理转专业时需对研究生前一阶段的学业成绩进行合格性评估，由拟转入培养单位有关委员会组织实施，并在拟转入培养单位进行公示。

（四）学生因导师离职而暂未安排新导师期间，其学业由学院（系）研究生分管领导负责落实指导责任。

在前款（一）（二）项的情形下，原导师若未在合理期限内给予答复，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催告。经催告仍然不予答复的，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给出意见。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距基本学制结束不满一年的；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四）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二条 转学至外单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和所在院系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三十三条 外单位研究生转入我校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要求转入者持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出证明和在原单位学习期间所有考试的成绩单及鉴定，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需通过学校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且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在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同意、落实导师后，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主管校长批准，可以转入。

第三十四条 我校对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五条 在转导师、转专业或转学过程之中，当事各方如有不同意见，由院系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处理，若学生没有导师愿意接受，由院系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应予退学”的建议，并报研究生院审定。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认定应当休学；
- （二）出国（境）3个月（含）以上。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 （一）创业；
- （二）支教；
- （三）参军、服兵役；
- （四）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
- （五）已婚研究生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内，妊娠3个月以上；
- （六）因特殊原因需中断学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应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导师（组）同意，由所在学院（系、所）分管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还需要提交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校医院核准后，方可申请休学。

因妊娠申请休学的全日制中国大陆籍研究生，必须经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同意，方可申请休学；因妊娠申请休学的其他研究生，应提交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方可申请休学。

因出国休学者，必须提供邀请函或协议书，方可申请休学。

因创业休学者，需由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审定实际创业情况，由创业学

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休学。

研究生累计休学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年。对于参军、创业或中外合作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根据国家政策和中外合作联合培养协议书约定可适当放宽。

除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外，研究生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应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用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休学期满前必须返校并办理复学手续；确有需要者可申请延长休学。休学期满逾2周仍未提交申请者，作应予退学处理。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经导师（组）同意，所在学院（系、所）分管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复学和注册手续。

因病休学者，必须提交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愈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后，方可申请复学。

因妊娠申请休学的全日制中国籍研究生，必须经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同意，方可申请复学。

提前复学者，应当提前提出复学申请。

第七节 培养过程中分流考核

第四十一条 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答辩等培养过程环节进行分流考核，按照每个学科或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一般指导原则如下：

（一）硕士生

1. 开题环节

第一次开题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再次申请开题；两次开题均未通过者，由院系考核小组基于学业考核作出“应予退学”的建议。

2. 中期检查环节

中期检查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进措施，上报给所在院系。经整改可于下一学期再次进行中期检查，两次中期检查不通过者，由院系考核小组作出“应予退学”或“结业”的建议。

（二）博士生

1. 博士资格考试环节

对第一次博士资格考试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考，仍未通过者，由院系考核小组基于学业考核作出“转为专业型硕士生培养”（若所在学科无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则“转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2. 开题环节

博士资格考试通过者方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开题第一次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再次开题；再次开题仍未通过者，由院系考核小组基于学业考核作出“转为专业型硕士生培养”（若所在学科无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则“转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3. 年度考核环节

开题通过后的博士生都应该参加学科组织的年度考核，未通过者由院系考核小组基于学业考核作出“转为专业型硕士生培养”（若所在学科无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则“转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或“结业”或“应予退学”的建议。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其学位论文虽未达到

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但学历证书为博士结业证书。

在上述分流考核环节中,拟分流为硕士生培养的博士生须处于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内。

第四十二条 分流后管理

博士生分流为硕士生培养的,需经本人申请、导师(组)和院系同意、学生处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院长审批。

经批准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应及时补充硕士生培养环节,补缴所在硕士专业的学费,并在2年内完成硕士学业。无法按期完成的,不允许延长学习年限,应予退学;符合结业条件的,可以申请硕士结业。

本条款所述分流过程中,满足应予退学条款的,按退学处理。

第八节 退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及批准延期)未完成学业;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学位的;

(七)未经学校允许,在国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学位的。

第四十四条 对研究生作应予退学处理的,由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

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告知具体陈述时间和地点，组织考核小组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院系网站公告十日，视作已通知本人且无异议。根据考核小组对学生陈述的评议意见，由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形成拟处理意见，提交导师、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启动研究生的应予退学处理流程。

第四十五条 对研究生应予退学处理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院系分管领导、学生处（中国籍研究生）或留学生发展中心（国际研究生）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同意退学决定书，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申请退学的学生有违纪行为需要处理的，在违纪行为处理程序结束前，可以暂缓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四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颁发退学证明。退学研究生应自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四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按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持有异议的，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沪交办〔2017〕31号）办理申诉。

第九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基本学习年限，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已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办理结业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逾期未办理按应予退学处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结业后，自入学起5年内可以申请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结业后，自入学起7年内可以申请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届满后2年内，可以申请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结业后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的，须提交申请，经导师确认符合要求、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获准学生在规定期限届满前通过论文答辩的，可提交结业转毕业申请；符合毕业标准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申请未获批准或逾期未完成论文答辩、归档者，将不再接受其结业转毕业申请。

第十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四条 对学校认定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可颁发退学证明。开除学籍处分、作应予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学生申请后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节 定向生、港澳台生和国际研究生的附加条款

第五十七条 签订三方协议的定向研究生申请学籍异动，必须征得原单位同意，由原单位人事部门书面通知学校，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八条 签订三方协议的定向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后，其学历证书由学校按照招生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第五十九条 港澳台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办理。国际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条 研究生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可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指导意见，积极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学生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条 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或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可以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或奖学金等。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各类奖学金评选的规定提出奖学金的申请和参加评选。《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沪交学〔2017〕35号）中规定的不得参加评选的学生，不得参加当前学年奖学金评选。学生在享受奖励期间如受到处分或退学警告，终止享受该奖学金。

各类奖学金的评选必须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规则、结果应在学校范围实行公示，学生有权就有关问题向学校、学院（系）提出异议，并得到答复。

第七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对违纪研究生的处理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沪交学〔2025〕55号）执行。

第七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均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医学院、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相关办法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沪交研〔2023〕79 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沪交研〔2025〕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规范和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是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学院（系）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工作；研究生公共课开课院系负责具体实施相应公共课的建设和教学工作。

第二章 课程体系与课程管理

第三条 招生单位以一级学科为基础设置课程体系。课程建设、课程开设、课程库维护、课程属性修改等课程管理工作，遵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其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个别课程经学院（系）同意也可由具有4年以上教学经验的非博士学位讲师担任。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在开课至少3个月前由相关学科提出书

面报告，经学院（系）审核批准后，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第五条 任课教师需于每学期开学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并提交当前学期开课课程的教学计划，并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课程教学工作应遵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排课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系）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等）的排课工作。学校每学年 3 次集中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期结束前，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排课工作。各培养单位须根据研究生院工作安排及时上报夏季学期的课程教学计划。

第八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系）根据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开设课程，课程安排要求确定上课时间、周次、周数、地点、容量、任课教师、授课语言等要素。课程安排应输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春季学期第 16 周前应完成当年秋季学期的课程安排工作，秋季学期第 14 周前应完成次年春季学期的课程安排工作。夏季学期的课程安排一般应在秋季学期结束前排定。

第九条 为有效利用教学资源，选课人数低于 15 人的公共课教学班、低于 5 人的其它课程教学班原则上应取消开班，选课学生可并入其他教学班或下一学期/学年再行修读。确有需要的，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条 课程安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

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除不可抗因素无法按教学安排授课以外，授课教师的一切公务或个人行为应以教学为重。授课教师不按教学安排，擅自停课或调课的，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对于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教学安排的，遵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十一条 部分公共课程，由学校根据学科培养方案与学校教学安排统一为研究生安排教学班，一般在开课学期开学前进行；国际研究生的“汉语”、“中国文化概论”课由国际生根据自己的汉语水平自行选课。部分专业课程，由院系根据学生培养计划与院系教学安排统一为学生安排教学班。学校、学院未统一安排教学班的课程应由研究生自行登录选课系统选课。

学校、院系统一安排教学班的课程，必要时研究生可申请调换教学班。调班申请应在开课学期第 1-2 周提出，并经任课教师和开课院系同意后，至研究生院办理。

研究生秋季学期课程的在线选课一般安排在秋季学期第 1~2 周进行，研究生可在第 1~2 周选课、试听、调整选课。春季学期课程的在线选课一般安排在秋季学期第 15~16 周进行，春季学期第 1~2 周可试听、调整选课。选课系统关闭后，研究生不得再选课、退课，学校根据学籍注册名单确定最终选课名单。未列入选课名单的，不得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所选课程及学分不予记载。

夏季学期课程、体育课的选课，根据研究生院通知进行；夏季学期课程原则上不可调整教学班。

第十二条 选课结束后，因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变动必须退选、增选或改选课程者，根据学籍变动审批情况，经任课教师和开课

院系同意后，可予办理。准予退课的，研究生参加该门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不予记载；准予增选、改选的，按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记载课程学习和考核情况。

第十三条 本科生可以申请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修读后被录取为本校研究生者，所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未用于其它学位申请且满足当前培养方案要求的，经研究生导师同意、录取院系认可，可计入研究生阶段培养计划。申请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应根据选课通知通过本研互选进行选课，在开课学期第1~2周可试听课程。

第十四条 经合作项目来校学习的交换生、旁听生、校际联合生可选修研究生课程。需选修研究生课程的交换生、旁听生、校际联合生应根据选课通知登录系统进行选课，开课学期第1-2周可试听课程。研究生课程将优先保障本校学位研究生的选课需求。

第十五条 跨学科入学、以同等学力入学，或入学后导师认为有必要补充某些专业基础知识的研究生，须补修本科或研究生课程，计入任意选修课。需修读本科生课程的研究生，根据教务处开放选课时段完成选课。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笔试加口试等多种形式；课程成绩可根据平时听课、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上述未列入的考核方式，成绩评定请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考核，原则上应包含期末笔试。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应有适当难度和份量，研究生的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不得任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的考试并组织实施，各学院（系）负责安排专业课程的考试并组织实施。考试安排一律于考前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公布后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做好通知工作。考试时，每个考场至少要有 2 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与考生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院与各学院（系）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任课/监考教师不得允许其参加考试，任课教师不得为其记载成绩，学校也不承认其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缺课（含请假）累计时数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或考核，课程考核按不通过处理。

第七章 课程免修、缓考与重修（重考）

第二十一条 对入学前已在我校参加学习，考核成绩合格且未用以申请其他学位的研究生课程，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并计入学分，学生应在入学后的一个月内通过流程平台提交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已用于申请其他学位，但属当前培养方案必修课程的，应列入培养计划并按时选课，修课学期前两周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审核、院系批准、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免听，但应参加课程考核。

港澳台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要求必修的政治课程，经本人申请、院系批准、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免修，不计入已完成学分，学生应通过修读经学校批准的其它社科类课程来满足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

国际研究生满足学校制定的免修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审核、院系批准、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免修（听）“汉语”或“学术英语”课程：“汉语”可免修，计入已完成学分，成绩以 P 记载；“学术英语”可免修，计入已完成学分，成绩以 A- 记载，也可免听，参加课程考核后成

绩据实记载。

第二十二条 修课研究生应按所在教学班考试安排参加考试。学生因突发疾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无法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可申请缓考。

缓考申请应在考试前提出，因病缓考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因参加活动申请缓考的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的通知以及我校的组织意见。经任课教师、学生导师、所在院系、研究生院批准后，学生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考前未及时提交申请且未参加考试的，课程考核按不通过处理。

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初学校将统一组织获准缓考学生的补考。获准缓考学生应参加补考，缺考者按课程考核不通过处理；补考后由任课教师评定综合成绩。成绩记录方式为等级制的，综合成绩为 A- 及以上的按 A- 登记，A- 以下的按实际登记。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重考），但不得替换或取消。对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GPA）没有达到 2.70 标准的，可在所修计入 GPA 课程中选择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在开课 2 周内经任课教师批准可以免听重考。博士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允许重修（重考），但不得替换或取消。每门课程的重修（重考）最多不超过 2 次；重修（重考）2 次后仍未通过的，应予退学。

重修（重考）由研究生本人在选课开放期间（一般在每学期第 1-2 周）提交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需通过“重修选课”加入到相应教学班中。

第二十四条 原课程成绩为不及格的，重修（重考）后的成绩达到 B- 或 B- 以上均按照 B- 记载，重修（重考）成绩为 B- 以下按照实际成绩记载。原课程成绩为及格的，但 GPA 没有达到 2.70 标准的，课程进行重修

（重考）后的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载。

课程重修（重考）后的成绩低于原先成绩的，按高的记录和计算。

重修（重考）成绩记载在重考栏内。研究生课程的重修（重考）在该课程下次开课时进行。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 A+至 F 的十一级等级制或者“通过/不通过”，具体分数等级和相应绩点列表如下（适用于 2016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说明
[95, 100]	A+	4.0	优秀：对所学课程理解深入，课程知识基础广泛、扎实，综合评价优秀。获得 A+ 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5%。
[90, 95)	A	4.0	
[85, 90)	A-	3.7	
[82, 85)	B+	3.3	良好：对所学课程有较好的理解，能较好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良好。
[78, 82)	B	3.0	
[75, 78)	B-	2.7	
[71, 75)	C+	2.3	一般：对所学课程有一定的理解，能基本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一般。
[67, 71)	C	2.0	
[63, 67)	C-	1.7	
[60, 63)	D	1.0	及格：对所学课程的理解达到最低要求，能处理一些相对简单的问题，但有明显缺陷。
[0, 60)	F	0	不及格（Fail）
	P	N/A	通过（Pass）
	F	N/A	不通过（Fail）

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所修课程的 GPA 基于 GPA 统计源课程计算，计算

公式为：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绩点}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和阅卷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的课程成绩，保证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含金量，特别是对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和较多人数修读的专业课，应保持成绩的正态分布。研究生课程总成绩的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成绩（包括测验、作业、报告、实验和实践等）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共基础课程由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教学班成绩单并确认签名后，连同考卷及参考答案、备用卷及参考答案（密封）、平时成绩记录及说明等原始材料一起交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审核并存档；成绩单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上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备案存档。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等）成绩如果仅由平时成绩与笔试成绩组成，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并确认签名后，连同考卷及参考答案、备用卷及参考答案（密封）、平时成绩记录及说明等原始材料一起交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备案存档；如果专业课的成绩不仅由平时成绩与笔试成绩组成，还由小论文、大作业、面试成绩等组成，则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并确认签名后，连同平时成绩记录及说明、课程论文或课程报告或大作业及其评分说明等原始材料一起，交所在学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备案存档。跨学院（系）选修的课程成绩由开课学院（系）负责上网公布，原始材料由开课院系负责存档。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原始资料，如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及参考答案、备用卷及参考答案（密封）、大作业、课程论文、课程报告等均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单位研究生教务办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二十九条 成绩经任课教师提交后，任何人无权随意更改。在成绩开放查询前，发现存在漏登、错登、误判等情形的，由任课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修改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学院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的，将已提交成绩退回任课教师修改。在成绩开放查询后，发现存在漏登、错登、误判等情形的，由任课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修改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学院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的由研究生院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成绩修改；构成教学事故的，应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沪交教〔2024〕59号）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个人可登录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课程成绩。如果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向所在院系教务办提交查询成绩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的前2周内），研究生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后报至研究生院审核并转交开课院系。开课院系应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研究生院收到反馈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研究生本人。查询成绩的范围限于考卷评阅、登分、记分差错，评分尺度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属于复查范围。学生本人不得查阅原始试卷。

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负责提供研究生因就业、考试等原因需要的个人成绩单，加盖本学院的成绩校核章或学院公章后有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加盖档案馆成绩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出国成绩单（含学历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制作，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章（含学历学位专用章）后有效。研究生的各类成绩证明应如实反映在

学期间的学习状况，不得任意改动。

第九章 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各学院（系）协同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研究生院重点检查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的课程考勤、上课纪律和教学运行情况；院（系）分管领导和研究生教务员应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课程考勤、上课纪律和教学运行情况，不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是我校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评估的重要组织，委员会不定期检查各学院（系）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学院应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对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积极改进。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教学督导是我校开展研究生教学监督的重要保障，由校、院两级组成，主要负责研究生教学水平与管理的调查研究、质量评估以及咨询参谋。研究生教学督导通过深入教学第一线的听课、访谈等形式，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随机性检查。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院在各学院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组织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学督导及有关专家定期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听课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估，组织研究生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的网上评教工作。抽查、听课、评估、评教的结果应反馈给有关学院（系）及任课教师以改进课程教学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沪交研〔2019〕7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培养方案是贯穿人才培养全程的纲领性文件，是贯彻学校研究生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的具体载体，是各学科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前沿性、规范性、完备性，推进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与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要紧密结合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既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也要根据学科发展适时修订。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应全面、准确把握学科内涵与学科发展动态，既要符合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也要充分体现学科优势和特色。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认真总结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学习和借鉴国内外世界一流大学先进经验，结合人才培养目标与学位标准，制定适合我校实际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五条 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的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按照一级学科进行制定，没有一级学科学位点时，可按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进行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按照专业学位授权点或工程领域进行制定。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根据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培养要求，结合学校和专业领域的优势与特色，积极聘请国内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共同参与制定。

（三）同一学科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的培养方案应分别制定，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分别制定；港澳台研究生、国际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单独制定。

第六条 培养方案应包含的基本要素有：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基本学习年限、课程学习要求、培养过程要求（硕士生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实习实践、论文答辩等；博士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实习实践、年度考核、论文预答辩与答辩等）、学术成果要求、学位论文要求、课程信息等；培养方案各要素应规范、齐全、准确，中、英文版本应完备、一致。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程序：

（一）新增学位点的培养方案应在申报学位点前制定；每年春季学期进行下一入学年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由研究生院组织。

（二）各院系应根据本文件要求及学校相关通知，组织本学科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研讨、拟定工作。

（三）各院系拟定的培养方案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定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

（四）研究生院负责对各院系提交的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审查和合规性审查，必要时退回相关培养单位修改；应研究生院要求修改的培养方案，仍需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实施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实施的培养方案，即为该年级研究生培养的指导

性文件，由研究生院和各院系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学科应在研究生入学前及时、准确为每位新生绑定培养方案。研究生院和各院系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分别负责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建设、开设、开课工作，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规范教学管理。

第十条 各院系应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完善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实习实践、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实施细则，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组）指导下，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培养期间根据培养计划要求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习实践、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修改

第十二条 同一年级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一经学校审批通过，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

第十三条 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需修改培养方案的，在与相关教师和学生进行充分沟通后，由各院系提出修改申请，并附上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修改后的完整培养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完成修改。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的修改原则上仅限于对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课程设置及其属性等信息的微调，不应涉及基本学习年限、学分要求等关键要素的调整。涉及已下达或已排课教学任务的修改原则上应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的修改将计入各院系年度考核负面清单。

第五章 培养方案的评估

第十六条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合规性、科学性、前沿性、规范性与完备性，推动其持续优化，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研究生院应适时组织对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专项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各院系应积极参与和配合培养方案的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意见在后续工作中修订、改进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沪交研〔2021〕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与管理，规范课程库信息，促进课程体系改革，提高课程质量与内涵，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建设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的宏观管理、公共课程的建设规划、信息系统建设、评估检查等工作，各院系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评估检查等工作，公共课程开课院系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具体承担公共课程的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评估检查等工作。各课程应建立教学团队，设立责任教师，由责任教师领导教学团队成员具体负责相应课程的建设与教学实施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要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内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以实现学科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为基本依据，加强不同阶段研究生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整体优化与有机衔接。

第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求，按需设立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以资助公共课程和特定专业课程的建设。各院系应完善机制，健

全激励体系，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对学校批准建设的课程提供政策与配套资源支持。

第五条 课程建设项目一般分为招标、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程序。学校对项目建设经费实行预算额度控制，根据项目进展和建设质量、效益分期拨付、动态调整。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的，停止经费资助，并追究责任教师、院系主管领导等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章 新开课程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院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和上级部门要求，负责协调研究生公共课程的调整，并组织新开公共课程的论证工作，开课院系负责后续的建设和教学工作。各院系应根据学校要求、学科人才培养目标、学科发展动态，动态调整课程体系，并建立规范、严格的新开课程审查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

第七条 新开课程由院系在相关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学校于每年6月和12月进行新开课程的集中审核与结果公示。

第八条 学校对新开设课程申请从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教学团队、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新开课程具体要求：

（一）新开课程教学目标应与研究生培养目标相匹配，核心教学内容与现有课程不重复。

（二）新开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课程简介、教学目标、课程大纲、教材或参考资料、考核方式、责任教师等基本信息完整、准确、规范，中、英文版本应完备、一致。

（三）教学团队成员应符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四）新开课程须经院系相关专家委员会论证通过。

第九条 新开课程申请流程：

（一）课程责任教师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设申请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材、教参选用审批表》，与相关材料一起提交至学院（系）进行初审。

（二）院系根据新开课程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院系相关专家委员会审议。

（三）院系专家委员会结合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学科发展动态、现有课程设置情况，对拟开设课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院系教材选用相关专家委员会对教材、教参选用进行审核，并报院系党委核准，人文社科相关课程选用的境外教材，需报校研究生教材选用审核小组审查。同意开课后进行公示。

（四）公示通过后，由课程责任教师或研究生教务将新开课程信息通过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

（五）研究生院根据教育部、学校的相关文件及对新开课程申请的检查与评估情况，可对新开课程提出修改与调整的建议与要求。修改与调整后，需再次经院系专家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获准的新开课程将分配课程代码，纳入课程库，可列入后续入学学生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允许列入已执行或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

第四章 课程维护

第十一条 学校将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

开设。

第十二条 选用教材有变更的,应根据学校教材选用相关管理规定完成审核后在课程库信息中更新。课程中文名称、课程英文名称、课程学分、学时数一经审核通过并纳入课程库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十三条 课程性质、课程分类、是否跨学期、成绩记录方式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得进行修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修改,课程责任教师 and 院系在与相关管理人员及学生进行充分沟通后,由课程责任教师提出修改申请,经院系、相关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至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其它课程信息的修改,由课程责任教师提出修改申请,经院系、相关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至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连续 2 年未开课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设;连续 2 年选课人数低于 5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开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沪交研〔2025〕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章程》、《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以精英教育的理念指导博士生教育，造就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身心健康，具有所属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程开发、教学和实务工作的最高学历层次的专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系）二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学院（系）、学科组、导师组、导师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校和各院系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严谨学风、创新意识、探索精神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加深基础理论，拓宽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提高创新能力和学位论文水平。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五条 普通博士生（含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医学院博士生为3年）；直博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非定向的普通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直博生、定向的普通博士生、非全日制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7年。

第六条 各院系应当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生培养方案。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培养方案还应当参照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培养方案应当经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核准备案。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GPA）需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所选课程（含计划外）全部通过、学术成果达到《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的要求后，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导师、导师组与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组共同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各学科应根据师资情况和实际需要成立以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主体的导师组，包含2~3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相关学科指导教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须包括行业导师。

第九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可变更导师；

导师变更程序依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导师与导师组应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督促博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 （三）监督博士研究生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的进展；
- （四）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学术、学位论文撰写；
- （五）培养博士研究生规范的科研道德、学风、品行、学术诚信；
- （六）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提出分流或淘汰建议。

第十一条 导师与导师组应根据本规定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结合博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 2 周内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学生个人培养计划需经导师（组）审定。培养计划确定后，博士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 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培养计划开放制定期间申请修订。由研究生完成修订后，经导师、导师组审定同意后，递交院系完成审核并存档。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主要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组成。所有列入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都必修，其中专业基础课应在资格考试前修读完成并考核通过，所有课程应在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前修读完成并考核通过。

普通博士生的总学分要求应不少于 12，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总学分要求应不少于 28。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基本要求如下，各学科培养方案应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不少于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学分，直博生必修）。

第一外语：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博士生必修一门学术英语类课程（全日制 2 学分，必修；非全日制不少于 1 学分，必修）。

学术规范与科学素养类课程：1 学分。

（二）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4 学分。

（三）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具体学分要求由学科自定，但全日制博士生应包括以下课程：

学术报告会： ≥ 1 学分。

实验室安全教育：0.5 学分，在读期间无需进入实验室的研究生可免修。

专业学位博士生的课程设置，参照上述基本要求并遵照国家、学校相应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

第十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港澳台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中的“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可申请免修，但必须修读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社科类课程，计入公共基础课模块。

第十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中的“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可免修。英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必修“中国文化概论”（2 学分）和“汉语”（4 学分），计入公共基础课模块。中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必修“中国文化概论”（2 学分）和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社科类课程（2 学分），计入公共基础课模块。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生阶段后，应在硕士生培养计划的基础上，补充博士生阶段的课程内容和培养环节；各院系应在培养方案中明

确硕博连读生课程学习的最低总学分要求。

第十八条 直博生的培养计划课程应在参照硕士生培养计划的基础上,适当补充博士生的课程内容;各院系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直博生课程学习的最低总学分、最低 GPA 学分及 GPA 要求。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可在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之外,选修相关学科的研究生课程,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可列入个人培养计划专业选修课模块,并计入学分。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可根据兴趣选修培养计划之外的其它课程,列为任意选修课,不计入培养计划学分,但需要考核通过。

第二十一条 对入学前已在我校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且未用以申请其他学位的课程,如果符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成绩认定,并计入学分。

第五章 资格考试

第二十二条 资格考试是在博士研究生核心课程学习结束并考核通过后,学位论文开始之前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资格考试的形式须包括笔试,原则上也要包括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 (一) 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
- (二) 科研进展和专业技能;
- (三) 学术品德。

第二十三条 学科资格考试由学科组负责组织,学科组应组成资格考试小组具体负责考核事宜。

学科资格考试小组应由 3~5 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并确定考试小组负责人,主持考试工作。

同一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同一届研究生的学科资格考试小组应基本固定，以便进行公平考试。

第二十四条 普博生的资格考试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的资格考试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前两年课程学习的 GPA 应 ≥ 2.7 ；考试小组应在资格考试的 1 个月前通知博士生考试时间。

第二十五条 资格考试小组应对每位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试成绩按“通过”或“不通过”作出评定，并综合博士研究生的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

第二十六条 资格考试结束后 1 周内，各学科组应将试题、答卷、记录、成绩和综合评语交院系研究生教务负责人存入博士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对第一次学科资格考试成绩不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考；两次资格考试不通过者，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经专家小组评估，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生，在转硕建议送达 5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转为硕士生培养申请，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通过、研究生院批准，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培养后，应在 2 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及论文答辩，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后，将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硕士学位。否则，按应予退学处理。

第六章 博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年度考核与答辩等环节。院系应为每名博士研究生成立论文指导委员会，负责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年度考核等培养工作。博士研究生的论文指导委员会由包含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在内的至少 3 名同学科/专业

学位领域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成员应相对固定。

第二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论文选题鼓励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等相结合。工程博士生的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大的工程应用价值。博士学位论文能够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第三十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该在通过资格考试后一年内完成。首次论文开题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新开题；两次论文开题均不通过者，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经专家小组评估，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生，在转硕建议送达 5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转为硕士生培养申请，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通过、研究生院批准，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培养后，必须在 2 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及论文答辩，符合《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将授予硕士学位。否则，按应予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一）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三）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课题的创新性；
- （六）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 （七）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三十二条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社会评价，保证学位论文的先进性和前沿性，避免重复已有的工作，博士生导师可以根据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进行开题查新，查新方式及所用数据库可由各学科根据研究方向特点确定。

第三十三条 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博士生在开题报告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学科组负责人或导师召集至少 3 名相关学科专家作为开题报告的专家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学科组应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专家组成员、记录人和报告人应在笔录上签名。

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应存档于学科（或学院、系）并作为博士生学位论文年度考核和博士论文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第三十五条 博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按自然年进行年度考核。博士生的年度考核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年度进展报告给所属学科，在年度进度报告中须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各学科应组织由导师或指导小组负责人参加的至少 3 人的年度报告考核小组，对本学科的博士生年度进展报告进行评估，其形式可结合研究生的学术讨论或专题报告会进行。导师应对年度进展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经年度报告考核小组评估，如认为该生不符合博士生培养条件，应停止作为博士生继续培养，尚在博士生基本学制内并符合硕士培养条件的，可作出“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符合结业条件的，可作出“结业”的建议；否则应建议“应予退学”，经院系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定。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

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沪交研〔2025〕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章程》、《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其培养类别分为学术型或专业型，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研究生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我校的硕士生教育，旨在造就遵纪守法、明礼诚信、身心健康，具有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人才。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系二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院系、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在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校和各院系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各个环节，既要使硕士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硕士生掌握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设计、管理等方面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其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2～

3年。基本学习年限经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后在培养方案中明确。

硕士生一般不得延期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非全日制研究生,或因创业休学的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适当放宽,但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自入学算起)不超过5年。

硕士生的最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2年。

第六条 各院系应当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硕士生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方案还应当参照相应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培养方案应当经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核准备案。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应根据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培养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分、所选课程(含计划外)全部通过、课程成绩平均绩点(GPA)达到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工作、学术成果达到《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的有关要求后,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与培养计划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的2周内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组)。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组培养相结合的办法。

第九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可更换导师。导师变更程序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导师（组）应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督促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到校学习，完成学习任务；
- （三）对硕士研究生执行学习、科研和实践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具体意见；
- （四）对硕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 （五）指导和检查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 （六）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提出淘汰建议。

第十一条 导师（组）应根据本办法、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 2 周内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组）审定后，递交院系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组）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二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培养计划制定开放期间申请修订。完成修订后，经导师（组）审定同意，递交院系审核并存档。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主要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专业选修课等组成。学生培养计划所选定的课程都是必修课，其中部分课程为 GPA 统计源课程。

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应不少于 23，GPA 学分要求应不少于 14，GPA 要求应不低于 2.7。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基本要求如下，各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不少于 6 学分：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 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选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选修）；

必须从两门选修课程中选择 1 门，具体由培养方案确定。

2. 第一外语：2 学分。

“学术英语”（2 学分，必修，为 GPA 统计源课程）。

3. 学术规范与科学素养类课程：1 学分。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1 学分，必修，各院系开课）。

（二）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8 学分：

一般应包括公共数学课（由学科自定）。

上述（一）、（二）类课程一般为 GPA 统计源。

（三）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具体学分要求学科自定，但应包括以下课程：

学术报告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至少 1 学分。

专业实践：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至少 1 学分。

实验室安全教育：0.5 学分，在读期间无需进入实验室的研究生可免修。

第十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港澳台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可申请免修，但必须修读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社科类课程，计入公共基础课模块。

第十六条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的国际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可免修。英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必修“中国文化概论”（2 学分）和“汉

语”（4 学分），计入公共基础课模块。中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必修“中国文化概论”（2 学分）和经学校批准的其他社科类课程（2 学分），计入公共基础课模块。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可在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之外，选修相关学科的研究生课程，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可列入本人培养计划专业选修课模块，并计入学分（非 GPA 统计源）。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兴趣选修本人培养计划之外的其它研究生课程，计为任意选修课，不计入培养计划总学分，但需要考核通过。

第十九条 对入学前 2 年已在我校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且未用于申请其他学位的课程，如果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成绩认定，并计入学分。

第五章 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生应在导师（组）指导下，及时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方向、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完成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环节，开展并完成课题研究。学位论文要有新工作和新见解。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环节应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评审与答辩。

第二十二条 开题报告

（一）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医学院参照医学院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执行）进行。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的，可在下一学期再次申请开题；两次论文开题均未通过的，由

开题报告专家组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

参加开题报告时，硕士生应已基本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GPA 满足培养方案要求。如未完成或未达到要求，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进措施，争取中期检查时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GPA 符合要求，经导师认可后上报所在院系。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2.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课题的创新性；
6.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7.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三）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或导师召集至少 3 名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四）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开题报告专家组应对报告人所选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五）院系应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应存档于所在院系教务办。

第二十三条 中期检查

（一）中期检查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中期检查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 3 个月进行，主要包括：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论文工作进展

情况、个人总结、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评审等。

（二）硕士生中期检查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GPA 不低于 2.7；学位论文开题已通过。

（三）学生应撰写中期检查报告，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或导师负责召集由 3 名以上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学生报告进行答辩评审。中期检查的结果按“通过”或“不通过”记载。

（四）中期检查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进措施，上报给所在院系。经整改可于下一学期再次进行中期检查，2 次中期检查不通过者，由专家组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

（五）院系应指定专人对中期检查报告会作记录。硕士生中期检查报告和中期检查表汇总后由院系教务办留存。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各院系具体规定。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根据所攻读学位类型分别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学术型）的规定》或《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研究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培养重点，目标是培养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育均有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特色，注重产教融合，

各院系要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共同指导的方式。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和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结合专业学位教育特点进行优化。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产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要充分结合行业需求，反映最新学术和行业动态。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要加强案例教学、实践（现场）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突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的考核。

第二十九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教学。

各院系要结合学科特色，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利用校企优势互补，共建校内、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配备一支数量稳定、实践经验丰富的实践教学师资队伍，保障专业实践按计划、规范化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办法

沪交研〔2023〕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随着我校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我校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活动日益增多,学术交流的形式也更加多样。为加强对赴合作高校学习研究生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合作高校所学习课程及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系)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于合作高校所修课程,以及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外派、来校研究生在合作学校所修课程。

第二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的校外学习单位应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在校外所学课程与其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学时相当,学生所在学院(系)可以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同类课程认定,具体规定如下:

申请转换的我校课程应为学生培养计划中尚未修读课程。

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协议中对可转换课程有具体约定的,在约定目录内的课程可申请转换。

除经批准的特殊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外,硕士研究生在我校修读学分不得少于10学分,博士研究生在我校修读学分不得少于5学分,其他学分可申请由外校转入。

对于我校派出研究生，其必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分必须在我校取得。

第四条 研究生在合作高校获得的成绩，若为与我校相同的评分等级，则直接以等级登录；若为百分制或其它评分方式，则按参考标准换算为我校评分等级后登录。

第五条 研究生在合作高校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本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第六条 双学位、联授学位等派出研究生，应依据联合培养协议的约定，参照合作院校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专业培养方案情况，与导师（组）商议拟定在合作高校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并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申请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和学生所在院（系）批准，在所在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备案。未经双方导师同意和学院（系）批准，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私自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第七条 原则上，申请转换学分的课程均需在赴合作高校交流前或返校前进行审批。如遇对方院校课程调整等情况，学生交流期间临时修课，或因交流前没有课程介绍等原因，无法提前选定的课程可以在学生返校后，完成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的申请报备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回校后应在复学后的一个月内通过流程平台提交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

第九条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基本工作流程为：研究生提交申请、导师审核、任课教师审核并建议转换后我校成绩、院系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并确认转换后我校成绩。研究生提交申请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1）合

作高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原件（由导师或院系教务阅后退回）和扫描件；
（2）申请转换的外校课程的课程大纲或课程简介；（3）学生派出前审批通过的《上海交通大学申请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审批表》（通过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来校的学生不需提交）。

第十条 凡上述手续不完备、派出前未办理审批手续、回校后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相关材料者，其课程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转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中外合作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

沪交研〔2023〕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培养与管理，保障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通大学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或我校相关院（系）与国外高校或其院（系）间所签署的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项目；我校与港澳台高校间签署的联合培养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的设置

第三条 为拓宽人才培养途径、促进教育对外开放，我校鼓励与有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世界一流大学签署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合作协议，在借鉴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同时输出我国高等教育办学理念，与合作大学形成优势互补，培养国际化创新人才。

第四条 合作协议中应明确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要求，规定学生在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应完成的学习任务，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规定，说明参加学位项目的学生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每年录取的学生人数上限，以及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旅费、保险费等各种费用及支付责任主体。

第五条 校级或院（系）层面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协议，均须经研

研究生院审核，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签署。协议签署后应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派送与接收

第六条 双学位、联授学位等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的选拔录取工作，应根据我校和合作大学之间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执行，由合作双方选拔推荐研究生参加相关的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项目。我校学生外派应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批准后再向合作院校推荐。原则上，国外合作学校推荐来我校攻读双学位、联授学位的学生必须是外籍学生。

第七条 合作院校学生通过我校国际研究生招生系统申请我校指定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申请，时间节点与我校当年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同步。研究生院根据我校国际研究生招生政策与流程负责协调合作院校推荐学生的材料审核、考核、录取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院按照我校国际研究生招生流程完成录取通知书制作、发放及录取信息上报等工作。已录取学生按照录取通知材料说明办理相关手续，并来校报到；协议另有约定的，依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章 培养要求

第九条 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由各接收院（系）和合作院校相关院系协商后制定，或根据合作协议执行，并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学习年限及课程要求

（一）除了在教育部分案的一些特殊硕士项目外，联合培养硕士生应至少在我校注册 1.5 学年，在我校修读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并必修“中国文化概论”和“汉语”2 门课程；曾修读过汉语课程的学生，可申请免修“汉语”。

（二）联合培养博士生应至少在我校注册 2 学年，并必修“中国文化概论”和“汉语”2 门课程；曾修读过汉语课程的学生，可申请免修“汉语”。

第十一条 学分/成绩转换规定

（一）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含我校外派及合作大学来我校学生）可根据协议约定，将其在合作大学修读的部分课程转入我校。

（二）学生需提供合作大学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并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方能进行学分转换。学生转入我校的学分和在我校修读的学分的总和应不低于我校对硕士/博士研究生课程学分的要求，并遵守《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办法》（沪交研〔2023〕57 号）文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合作大学选派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接收院（系）应为其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对其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中国籍研究生参与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奖助学金依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交研〔2022〕6 号）文发放。我校接收的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国际研究生，享有与一般学位留学生相同的奖学金申请权利，如获得奖学金，须遵守学校关于国际学生和 International 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仅在来校后并在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实际学习期间享有相应奖学金。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原则上需用英文撰写，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含有较详细的中文摘要。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形式，按合作协议具体规定和《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办法》（沪交研〔2021〕79 号）执行；协议无明确规定者按我校现行规定

执行。满足我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将授予我校硕士/博士学位。

第六章 学习期满回国

第十五条 学习期满后，参与联合培养学位项目的研究生应按期返回其原就读学校。研究生院将为来我校就读的合作院校学生提供英文版成绩证明。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

沪交研〔2023〕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国际化建设进程，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出国（境）项目（以下称“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类项目、跨国（境）校际交流项目等由我校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的各种研究生出国（境）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项目有特别规定者依项目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实施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项目应制定并公示详细的选拔标准、资助内容和实施流程。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我校研究生出国（境）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及要求

第六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类项目

（一）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类项目是指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在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中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并师从一流的导师的系列留学资助项目；

（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总体实施和管理，并适时对项目组织评估；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选拔

优秀研究生参与研究生类项目，并进行统一推荐；

（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类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方案》及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研究生院在每一项目执行年度及时公布当年度项目实施办法；

（四）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类项目每年 12 月份启动，其中，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时间为次年的 3 至 5 月，具体以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为准，我校受理申请时段以所发布的工作安排为准。其他各类特殊渠道项目依基金委网站公布或公函通知的受理时间段受理，我校受理截止日期在基金委受理截止日期基础上提前 5 个工作日；

（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类项目资助内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跨国校际交流项目

（一）跨国校际交流项目是指学校及各院（系）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所合作中，涉及我校在校研究生赴对方学校进行长期、短期进修、学习、实习的各种合作项目。

（二）各院系须在协议签订或续签后，将协议在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依据协议协助参加项目研究生办理注册、选课、学分转换、成绩管理、休学、复学等相关手续。

第三章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类项目的选拔与派出

第八条 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负责组织我校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的申请、评审、报送工作。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类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内，研究生院应完成评审并公示结果。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者，应及时办理休学/退学、退宿、相关资助证明、协议签订、

出国（境）申请、政审及护照、签证等手续。具体派出流程以项目实施指南为准。

第九条 申请未获通过者有异议的，应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受理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有关材料进行复议，并在项目截止受理前，以书面形式反馈。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我校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类项目的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教育和培训，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四章 校际研究生交流项目的选拔与派出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负责校级交流项目外派学生的申请、评审组织工作，各院（系）负责院（系）级交流项目外派学生的申请、评审组织工作，并报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备案。外派学生应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休学/退学、退宿、协议签订、出国（境）申请、护照、签证、国际机票等手续。具体派出流程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章 效果评估与违约追究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针对各类项目建立评估体系，对项目的总体效益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各项目的实施。

第十三条 凡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类项目资助的学生，非正当客观原因不得违约退出；否则，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规定，违约人或其保证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取消其参与我校各类国际交流、交换、联合培养、国际会议资助等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对出国（境）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的管理办法。研究生在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相关项目协议书与告知书。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

学研究生类项目的学生在派出前应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协议书》。

第十五条 在出国（境）期间有擅自变更出国（境）目的地、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未经批准推迟回国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并取消其参与我校各类国际交流、交换、联合培养、国际会议资助等项目的申请资格。

研究生外派期间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处理，并取消其参与我校各类国际交流、交换、联合培养、国际会议资助等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与交流项目回国后 3 个月内应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不按时提交或所提交项目报告不符合规定、超出规定期限未返回学校报到等其他违约行为的研究生，取消其参与我校各类国际交流、交换、联合培养、国际会议资助等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出国（境）参与联合培养或交流项目的研究生在完成项目预定任务返校后应及时办理复学手续；未及时办理复学手续，无正当理由、未经请假批准的，依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沪交教〔2024〕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管理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妥善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上海交通大学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指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本科或研究生教学或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违反相关规定的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并报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根据事故发生导致的后果和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三类：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六条 在本科、研究生教学或管理过程中，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教学事故：

（一）上课、监考（含各类考试，下同）迟到10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下同）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二）第一次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未构成教学事故，但两年内再次发生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情况的；

（三）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含）以上、20 分钟以内，事前已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四）擅自缩短上课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

（五）授课过程中，讲授与教学无关内容，并影响教学计划完成的；

（六）在上课过程中未对课堂秩序进行管理，从而影响教学秩序的；

（七）未按教学答疑安排进行课程答疑的；

（八）未按规程进行操作或擅离岗位，导致学生轻微伤，或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达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

（九）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小损失、学生轻微受伤的；

（十一）未按要求履行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的指导职责，造成学生项目未完成、报告质量低劣等后果的；

（十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的学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提交等相关工作的；

（十三）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的（如在教育部、上海市、校级、院级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

（十四）擅自更改主考教师、考试时间（含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与地点的；

（十五）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20%、低于 30%（含）的；

（十六）期末考试试卷未使用学校统一的试卷模板的；

（十七）对于修读学生超过 50 人的课程，期末考试未采用 A、B 两套试卷的；

（十八）期末考试试卷未使用红笔阅卷的；

（十九）期末考试试卷批阅中，一张试卷中同时存在加分和减分计分情况的；

（二十）开学后两周内，未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学生成绩等归档材料的；

（二十一）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向学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 3%（含）-5%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 33 人，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二十二）因工作疏漏造成课程冲突或考试安排冲突的；

（二十三）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后，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的；

（二十四）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二十五）因工作疏忽导致毕业或学位数据延误或错误上报的；

（二十六）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七条 在本科、研究生教学运行或管理过程中，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教学事故：

（一）上课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含）以上、20 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二）上课或监考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事前告知教学管理人员，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或不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的；

（四）酗酒上课的；

（五）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严重侵害学生人格权益的；

（六）课程教学大纲未经审批公布，或教师未按照教学大纲授课，引发负面影响的；

（七）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轻伤，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 5000 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八）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轻伤等后果的；

（九）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大损失、学生轻伤的；

（十）未按要求履行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的指导职责，造成学生项目未完成、论文质量低劣等严重后果的；

（十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学生创新计划、PRP、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学期检查、结题答辩、成绩提交等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二）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影响学生正常毕业的；

（十三）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30%、低于 50%（含）的；

（十四）监考期间极度不负责任或者随意离开，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

（十五）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向学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 5%（含）

-10%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 20 人，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十六）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给予学生成绩，一份试卷计分错误达 10%（含）以上的；

（十七）在考试安排中，错排或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

（十八）因工作疏忽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错发、漏发的；

（十九）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两年内再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二十）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八条 在本科、研究生教学运行或管理过程中，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教学事故：

（一）上课或监考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二）擅自停课、缺课、调课的；

（三）因未按照规定尽到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重伤及以上，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损失价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

（四）因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指导责任，导致化学危险品、放射源、剧毒品等危险物品泄漏、遗失或者意外燃烧、爆炸等，造成重伤及以上后果的；

（五）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重大损失、学生重伤及以上的；

（六）考试试题与最近三年考试试题内容重复率超过 50%的；

（七）考前泄露试题或试题答案的；

（八）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的；

（九）包庇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学生，或教唆、协助学生考试舞弊的；

（十）因试题严重错误或者失当，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的；

（十一）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向学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超过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 10%（含）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 10 人，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十二）将成绩给予没有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已办理免听手续的除外），或将成绩给予未参加考试或考核的学生的；

（十三）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调度，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十四）丢失学生考试试卷等档案材料的；

（十五）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十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散布含有违法、传教或淫秽内容等言论的；

（十七）隐瞒或拖延处理违纪行为或教学事故的；

（十八）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两年内再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十九）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举报与认定流程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举报

如发现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可能构成教学事故

的行为，全校师生或部门可以向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书面举报。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各学院在进行事故全面取证和定性的基础上，对事故处理提出学院意见，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做出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时限

学院自接到教学事故通知起，应立即进行调查，并于 30 日内（不含寒暑假，下同）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同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书面事故认定意见，并附证据。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算在内。

30 日后，未提交学院意见的，默认学院对通知中的事故条款违反情形无异议，则学校按照通知中的事故条款做出事故认定。

学校未同意学院意见的，予以退回。学院于 10 日内再次提交新的意见，超时未提交的，默认学院对通知中的事故条款违反情形无异议，则学校按照通知中的事故条款做出事故认定。学院最多可提交 2 次意见。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证据

下列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教学事故认定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其他证据。

第四章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第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向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进行通报批评；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向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进行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定的校内岗贴；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向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进行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扣发部分直至全年校内岗贴；事故责任人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级。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的送达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收到最终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事故责任人送达“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教学事故处理意见表”，事故责任人签收后学院或部门留档。

第十五条 处理原则

教学事故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成教学事故，不进行处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当事人发生交通事故（需提供当日出警、出险记录等），当事人因突发身体不适急救送医（需提供当日医院医疗证明等）等；

学生承担相关业务出现教学事故情形的，由其导师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教学事故责任。若无导师或相关业务同导师无关的，由业务负责单位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教学事故责任；

如有其他非本人过错而发生教学事故情形的，可向教学事故的取证和认定部门提供必要证据，供相关部门取证和做出处理决定时参考；

如事故责任人同时存在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者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的申诉

第十六条 一般及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申请书应载明申诉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

如由人力资源处做出处理决定的,申诉流程按照人力资源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复议,如发现处理不当或错误的,应当减轻或撤消处理。

第十八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沪交教〔2018〕4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

沪交教〔2019〕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程序，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体在读学生（以下简称考生）。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可以根据本学院的特殊情况，参照本规定制订本学院的具体规则，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和学校法律事务室备案审查后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考试，包括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

第四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考试纪律要求

第五条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带有本人清晰头像的校园卡或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件（国家级考试须持准考证上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放置在课桌指定位置，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六条 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15分钟仍未进入考场，或考试进行中擅自离开考场者，视为自动放弃该课程考试。

第七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的考试纪律等要求，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就坐；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者，将不发放试卷。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禁止使用具有存储、编程、查询、通讯等功能的电子设备，携带者应在开考前关闭电子设备电源，交由监考人员保管或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使用自带的稿纸。课桌上仅可放置文具和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条 在开考前，考生应主动检查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若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开卷考试时本人携带的任课教师允许使用的纸质参考资料除外）或字迹，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十条 参加闭卷考试的考生，在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不得放置任何教材或参考资料。

第十一条 参加开卷考试的考生，不得使用电脑及同类电子设备，仅可使用课程教师允许的纸质参考资料，且不得相互借阅。

第十二条 考生应保持考场肃静，除出现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时，考生可举手询问并由主考或监考人员解答处理外，不得问及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十三条 考生答题一般须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书写；除非有特殊要求，用红笔、铅笔答题的试卷无效。

第十四条 考生在拿到试卷后，须将本人的姓名和学号等信息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处，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并离开考场。

第十五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须暂离考场（如去洗手间）时，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并将考生信息和离开、返回考场时间等情况记录在《上海交通大学考场情况登记表》中。

第十六条 在考试结束铃响前，考生完成考试时，应将试卷交给监考人员，随后立即离开考场。

第十七条 在考试结束铃响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留在座位上

等候，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人员可声明不再收卷，则该生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以零分计。发现试卷缺失时，监考人员应告知缺失试卷者“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以零分计”。在监考人员允许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认定

第十八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八）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九）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十）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监考、考务或巡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十一）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章 考试作弊行为认定

第十九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或使用具有存储、编程或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 （五）携带或使用具有发送或接收等通讯功能或网络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 （六）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七）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八）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九）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 （十）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十一）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二十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如有考试违纪行为，应停止考试并退出考场，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监考人员在试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违纪”字样，该生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考试结束后视情节报学生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有考试作弊行为，应停止考试，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监考人员应保留考生的作弊证据，令其退出考场，并在试卷及考生名单中标记“作弊”字样，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如在考试结束后认定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该生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由监考人员或课程教师提供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二十三条 考生有违规行为的，由监考人员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填写违规情况，经考生本人确认签名后，由监考人员将《考场情况登记表》及相关违规资料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二十四条 有第十八条、十九条所列行为、需要给予有效制止或者核对事实等情形的，可以根据情节报送学生处、保卫处等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生违规材料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自考试结束后（或发现违规事实后）2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处，由学生处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考生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时违反考试纪律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学业指导管理办法

沪交教〔2021〕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研究生学业指导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我校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研究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申请来我校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国际研究生培养遵循与国内研究生趋同化的基本原则,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与同专业的中国学生一致,同时注重培养国际研究生对中国文化、制度、价值观的认识,培养知华、友华、爱华的高水平国际化人才。国际研究生应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并具备包容、认知和适应文化多样性的意识、知识、态度和技能,能够在不同民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团结中发挥作用。

第四条 国际研究生日常事务管理,包括应履行义务、组织与参与社团活动、思想教育等,遵照《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沪交外〔2014〕129号)执行。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国际研究生,必修“中国文化概论”,外语授课的国际研究生必修“汉语”。毕业时,外语授课的国际研

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相当于《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六条 导师是国际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和学院提供相应支撑服务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和学院应为国际研究生提供与同专业同年级国内研究生相同的学习设施、环境与条件，鼓励国际研究生与国内研究生共同开展学习和研究，参与高水平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

第八条 国际研究生学籍与培养管理，遵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沪交研〔2021〕86号）执行。

第九条 国际硕士生的培养要求与过程管理，遵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沪交研〔2021〕88号）执行。

第十条 国际博士生的培养要求与过程管理，遵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沪交研〔2021〕87号）执行。

第十一条 国际硕士生申请学位，遵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沪交研〔2021〕82号）执行。

第十二条 国际博士生申请学位，遵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沪交研〔2021〕80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交通大学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

沪交研〔2023〕59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籍异动研究生缴纳学费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收费政策，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所述的有关学籍异动情形，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提前毕业者。申请提前毕业并获准的研究生，须按照申请提前毕业时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和缴费标准足额缴纳相应学费。

第三条 退学者。在基本学习年限内退学的研究生，按如下标准及规定退还学费：

（一）申请退费的研究生，自退学申请之日起计算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含当月）。研究生学费按每年10个月计算（2月和8月不计入内）。

（二）由学校作应予退学、开除学籍处理的研究生，不予退还其已缴学费。

（三）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学校不予受理其退费申请。

（四）研究生入学前已与学校签订协议、且协议中就中途退学退费进行了明确说明的，其学费缴纳按照已签协议执行。

第四条 硕博连读者。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硕转博时间减免其剩余硕士学制内的学费，对于已缴学费总额多于硕转博后应缴费总额的部分，学校给予退还。

第五条 博转硕者。博转硕研究生，须按照其转硕后的培养方案所对应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转硕前已缴学费的研究生（含硕士阶段已缴纳学费的硕博连读生），若已缴学费总额少于转硕后应缴学费总额，需补足差额部分；

已缴学费总额多于转硕后应缴学费总额，多出部分不予退回。

第六条 结业者。研究生申请结业前须足额缴清研究生学费。

第七条 休学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可以暂缓缴纳学费，但复学时需补缴齐截至当前应缴的学费。

第八条 延期毕业者。申请延期毕业并获准的研究生，若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已足额缴纳学费，延期期间不再额外缴纳学费。

第九条 转专业者。研究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若已缴学费总额多于转入专业学费总额，多缴部分不予退回；若已缴学费总额少于转入专业学费总额，须补缴相应差额。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退费时须由本人书面提交申请，经委托单位（委托培养）、院系主管部门、研究生院、财务计划处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退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沪交研〔2017〕50 号）同时废止。原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 位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沪交研〔2024〕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全校学位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置学校、学部、学院（系）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及委员若干人，由我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另设副主席一人，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主席、副主席及委员由学校任免。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科门类或者专业学位类别属性设置。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担任，委员由学院（系）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学部主席及所在单位负责。

第六条 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按照学位授予点所在院（系）设置。各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各学院院长或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担任，委员由学院（系）推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涉及多个学位授予点的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学位评定专门组，专门组覆盖一个或相近的若干个学位授予点，设组长和副组长各一人，组长由相关学科的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组成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应为不少于七人的单数。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由其所在学院（系）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调整的委员如同时担任学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应一并调整。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设置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委托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本学部所属学位授予点的学位授予标准；
- （二）审议本学部申请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或者暂缓授予、拟不授予、拟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三）研究处理本学部学位授予争议；
- （四）受理本学部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五）审议本学部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 （六）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果须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本学院（系）学位授予点的学位授予标准；
- （二）审议本学院（系）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建议授予或者暂缓授予、拟不授予、拟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三）研究处理本学院（系）学位授予争议；
- （四）受理本学院（系）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五）审议本学院（系）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 （六）完成学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结果须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学部及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四次会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审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决议（休会期间由主席审定）。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相关代表列席，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者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请假须经委员会主席批准。委员因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等原因不能履职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沪交规〔2016〕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沪交研〔2025〕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在读研究生及已获得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上述人员以下统称为“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论文写作规范，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导师和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教育，在研究生的学习、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过程中给予及时、有效的指导和监管。

第四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查处，应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办法，严肃查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第二章 学术道德和规范

第五条 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依照学术规范，合理使用引文或引用他人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部分。

第六条 引用他人的成果、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应注明

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或主要利用学校资源作出的研究成果，单位署名应为上海交通大学。

第八条 学术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只有对研究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者，才有资格在研究成果中署名。有资格署名者，除因保密需要或本人书面同意外，均应署名。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字，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第十条 在学期间以“上海交通大学”名义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其它成果，投寄或申报前均应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在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代理人处就成果名称、署名人、登记时间等关键内容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发表研究成果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一旦发现有疏漏或错误，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并实施有效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和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等过程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由第三方代为投稿。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的调查与认定以《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被认定与学位申请和授予相关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于拟申请学位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二) 对于已授予学位者，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三) 对于指导教师，可作出停招 1~3 年或取消招收研究生（所有类型的研究生）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处按照相关规定给以相应处理。

在校学生还可由学校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可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事实成立的，学院（系）应当在认定结论下达后，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前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的处理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组织听证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听证会相关材料需一并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院应聘请专家组成听证会专家组，专家应具有中立性，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其中至少应包括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人、其他院（系）或者校外专家一人。

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由相关学院（系）自处理决定印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达被处理人本人，并由本人在回执上签收。拒绝签收的，由学院（系）工作人员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并由在场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送达的，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连续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归入被处理人档案。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再接受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者的学位申请。

第二十条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者，可自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签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沪交研〔2023〕49号）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

沪交研〔2024〕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我校相应学位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七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是进行相应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符合学院及学科、专业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可通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科技奖励、行业标准、案例或研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具体要求及认定办法按所在学院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标准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由学院按照所在学科、专业组织，预答辩合格者可进入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预答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院应聘请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五

人的单数，其中专业学位预答辩小组原则上应当有行业或者企业专家参与。预答辩小组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生培养资质。

（二）预答辩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 学位申请人重点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进行论证，导师对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2. 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评议并得出以下结论：

（1）合格：提交评阅；

（2）基本合格：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提交评阅；

（3）不合格：全面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评阅，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一般于答辩前三个月评阅，具体按照各学院自定的办法实施。提交论文评阅时，同时进行学位论文学校抽检，被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执行。博士学位论文可选择国际评审，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应由学院按照学科、专业组织。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满足学院相应学科、专业关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创新性要求，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申请并通过答辩。答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院应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硕士生培养资质。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两人，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生培养资质。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原则上应有行业或者企业专家参与。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二）学院应指定教职人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

（三）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答辩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
2. 学位申请人或者导师介绍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工作、评阅意见等情况；
3.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4. 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

（四）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答辩通过的，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并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重新申请并通过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应在学院规定的学位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电子版）和学位申请表（电子版）等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学院自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由本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时，博士学位应提出百分之十左右的申请人作为重点审议名单，一并报送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名单一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上报名单，并作出是否授予或者暂缓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暂缓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结业转毕业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

第十五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院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学位申请表、答辩决议书等学位归档材料原件至学院，学院应及时将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归档保存。

第四章 申诉与复核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预答辩、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

议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学术复核。学院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专家组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其中一位为其他院(系)或者校外专家。复核专家应当具有中立性,此前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应当回避。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办法由各学院自定。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对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学院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组织听证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学院应聘请专家组成听证会专家组,专家应具有中立性,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其中至少应包括学部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人、其他院（系）或者校外专家一人。

第二十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二条 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逐级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授予本科学士学位的规定》（沪交教〔2019〕50 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沪交研〔2021〕82 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沪交研〔2021〕83 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沪交研〔2021〕80 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专业学位的规定》（沪交研〔2021〕8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归档材料一览表

序号	存档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提供单位/人员	归档单位	存档单位	备注
1	授予学位通知	1	学位办	各学院	学位获得者的人事档案部门	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2	评阅意见书	一套	硕、博士	各学院	学校档案馆	
3	答辩决议书	1	硕、博士			
4	学位申请表	1	硕、博士			
5	预答辩意见书	1	博士	各学院	本学院教学档案室	
6	答辩记录	1	硕、博士			
7	答辩表决票	一套	硕、博士			
8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含论文原创性申明、版权使用授权书和答辩决议书）	1	学位办	学位办	国家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电子版
			学位办	学位办	学校图书馆	
			学位办	学位办	学校档案馆	
			学位办	学位办	国家图书馆	
		1	博士	学位办	国家图书馆	纸质版

注：存档材料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书外均为原件。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办法

沪交研〔2025〕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学位论文评阅体系，更好地推进我校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阅与答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条件成熟的学院按照本办法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阅与答辩。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签署协议的双学位或联授学位项目博士生，其学位论文均按照本办法进行国际评阅与答辩。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院的国际评阅与答辩采取分管院长负责制，由各学院负责实施并指定具体操作人员。

第四条 国际评阅与答辩流程：

（一）论文重复率检测。提交论文查重申请，经由导师审核通过，完成重复率检测。

（二）聘请评阅专家。学科确定并聘请论文评阅专家。每篇论文需聘请至少三名海外同行专家评阅，聘请的专家必须为 Tenure-track 或 Senior lecturer（英制）以上人员，其中至少一名 Tenured 正教授。

（三）申请与备案。完成上述步骤后，博士生将学位论文提交学院并下载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阅与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由学院上传系统备案。

（四）学校抽检。国际评阅备案完成后，学生在学位信息系统中点击抽检，若抽中则由学校派送三份盲审，同时由学院派送至少三份海外同行

专家明审；若没抽中则仅由学院派送至少三份海外同行专家明审。

（五）派送论文及汇总意见。学院指定的操作人员负责将论文发送给聘请的海外专家，并负责评阅进程的跟踪和专家意见的回收、汇总。

（六）反馈评阅意见。学院指定的操作人员负责将汇总的专家评阅意见反馈博士生及其导师。经论文指导委员会和学科认定，符合答辩条件者进入国际答辩环节。

（七）组织国际答辩。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其中至少一名是该论文的国际评阅专家或至少两名 Tenure-track 或 Senior lecturer（英制）及以上海外专家。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申请人是否满足学校及学院规定的答辩要求等审核由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五条 国际评阅意见的异议处理、论文答辩会的程序以及答辩结论等，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沪交研〔2024〕72号）执行。

第三章 其它规定

第六条 参加国际评阅与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可用英文撰写，可不参加学院盲审，但须参加学校抽检，且必须进行国际答辩。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不得进行国际评阅与答辩。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办法》（沪交研〔2021〕79号）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

沪交研〔2025〕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上海市学位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沪教委高〔2018〕7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上海市学位办”）组织的已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以及学校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以下简称“学校抽检”）。

第二章 抽检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学位办和上海市学位办每年分别对上一学年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抽检办法等以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学校抽检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与答辩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同步进行。研究生院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专项抽检。

第五条 学校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与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对延期或结业转毕业、非全日制、同等学力、留学生及上一年度国务院学位办或上海市学位办抽检“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及学科的学位论文将进行重点抽检。

第六条 学校抽检的论文采取双盲评阅，学校抽检论文为研究生信息

系统中重复率检测合格且导师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盲审稿。

第七条 学校抽检的论文每篇由三名同行专家通讯评阅，两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一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由学院组织复核后判定是否为“存在问题”论文，复核论文为系统中通过查重的原盲审稿论文。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被学校抽检的，抽检结果是学位论文答辩的前置条件，抽检合格且满足学院对于答辩申请的要求后可申请答辩；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博士论文需修改并由学院组织复评，论文修改和复评期间暂缓申请答辩，复评合格、满足学院对于答辩申请的要求后方可申请答辩。抽检结果超过八周（自论文抽检之日起算，寒暑假及国家法定假日除外）未全部返回者，如已返回的意见无异议，经导师、学院同意，可进入答辩等后续流程。若答辩后返回的评阅结果出现“不合格”等异议情况，其正在进行的学位申请流程暂行中止，按照评阅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并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继续学位申请流程；若论文已归档，应限期完成论文修改并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重新归档。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被学校抽检的，抽检结果不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前置条件，经过抽检程序且通过学院组织的论文评阅，满足学院对于答辩申请的要求后即可进入答辩等后续流程。若答辩后返回的抽检结果出现“不合格”等异议情况，其正在进行的学位申请流程暂行中止，按照评阅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并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继续学位申请流程；若论文已归档，应限期完成论文修改并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后重新归档。

第三章 问责办法

第十条 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并由学院对其导师进行质量约谈。

第十一条 在国务院学位办或上海市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还将做出以下处理：

（一）暂停导师相应学位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三年，“存在问题”论文篇数累计达三篇以上（含三篇）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二）按照每篇六个扣减所在院（系）相应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三年执行；

（三）学校对相关院（系）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在学校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博士学位论文，暂停导师博士生招生资格两年，并按每篇两个扣减所在院（系）博士生招生指标。

第十三条 在学校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硕士学位论文，暂停导师硕士生招生资格一年，并按照每篇两个扣减所在院（系）硕士生招生指标。

第十四条 在国务院学位办、上海市学位办及学校抽检中被认定“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被学校抽检抽中的博士学位论文按照本规定进行质量评价，抽检意见视为盲审意见，如学院无另行规定，不再参加学院盲审和学院明审。被学校抽检抽中的硕士学位论文仍需按照学院规定的评阅流程和办法进行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沪交研〔2019〕86号）同时废止。

导 师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岗位管理办法

沪交研〔2025〕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升导师育人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专业人员担任导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并按学术型与专业型进行分类管理。学校负责统筹协调、政策制定与监督指导；学院（系）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导师岗位的选聘、考核、评价等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导师岗位权责

第四条 导师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第五条 导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六条 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专业技术职务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研究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

第七条 导师育人权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个人身心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文关怀和心理支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平衡个人理想与社会责任。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研究生，激励其将职业发展与国家需求相结合。

（二）维护学术诚信，以身作则，培养研究生的严谨学风和科学精神，全程指导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严格审查论文或实践成果，防止学术不端行为。

（三）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秉持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定并开展科学合理的培养计划与科研选题。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与专业实践活动，优化培养条件与学术氛围。主动建立定期交流沟通机制，对研究生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培养、激发研究生创新能力。

（四）认真开展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指导、把关、审阅，确保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学术水平、创新性等各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五）重视优秀生源选拔与培养各环节的督查，做好全过程质量监控，及时分流淘汰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

第八条 学院应根据学校规定细化各类导师的权责，保障和规范导师的招生、指导、评价和管理权，支持导师履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第九条 导师应支持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对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导师选聘与动态调整

第十条 导师岗位基本要求

(一)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治学态度严谨。

(二)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活跃在教学和科研一线,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三) 新增及在岗导师的年龄,原则上应确保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

(四) 专业学位导师应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企业或行业的发展情况,并与相关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密切合作。

(五) 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除满足第十条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年轻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也可申报,但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 有适合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能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博士研究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

(三)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应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学术造诣较高,并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应在工程技术或行业应用领域取得重要实践或研究成果,具备解决产业关键问题的能力。具体要求由学院自定。

（四）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一般应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

（五）近三年未发生由其承担主要责任的教学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六）能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七）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还应确定一名本学科校内博士生导师担任博士生培养的第二责任人，报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除满足第十条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

（三）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有前沿性研究和成果。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的研究方向聚焦行业技术需求，具有显著实践价值，能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创新。具体要求由学院自定。

（四）协助培养过硕士生。

（五）近三年未发生由其承担主要责任的教学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不独立招收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行业导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治学态度严谨。

（二）熟悉行业发展前沿动态，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学位和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博士生行业导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生行业导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应与我校有合作的科研项目或合作计划。具体由学院根据专业学位教指委要求，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培养特色与需求制定。

第十四条 导师选聘程序

（一）导师选聘应区分学术型与专业型，学术型和专业型导师均应符合相应导师岗位的要求，并经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备案。

（二）学术型及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含行业导师）每年六月进行选聘。新增学术型及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含行业导师）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进行选聘。

（三）在两个学科招收博士生的导师，需经过两个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所属学部审核、学校备案。

第十五条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默认可招收指导同一学科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型博士生导师默认可招收指导同一专业学位类别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如硕士招生的学科或类别与博士招生的学科或类别不同的，需另行申请审核。

第十六条 学院应在选聘及考核合格的导师中确定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指导的在校博士生总数不应超过学校和学部规定的上限。

第十七条 导师岗位实施动态调整。学院应定期梳理导师情况，对于离职、超龄、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导师，应及时进行岗位退出，并报校学位办。

第四章 导师考核

第十八条 建立导师评价考核机制，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各学院应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导师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导师考核体系。

学院应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将考评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于认真履职、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学院应给予表彰与奖励，并及时推广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第十九条 鼓励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位评定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对导师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对于未按本规定履行导师职责或履职不力，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导师，学院应及时进行约谈。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应考评为不合格，并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一）政治纪律与师德问题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或存在《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违反《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情况者；
3. 在学术道德、师生关系等方面存在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学术不端问题

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履职尽责问题

1. 未按要求支付研究生培养费用与生活津贴；
2. 因导师履职不力导致重大教学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

事故。

（四）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

1.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或学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

2. 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应暂停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超长延期情况；

3. 指导的研究生近五年暂缓授予学位人数超过二人。

（五）学校或学院认定应当问责的其他育人问题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法律与师德行为的导师，除上述处理外，还应依法依规给予其他相应处理。

第五章 导师培训

第二十二条 采取校院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导师岗位培训。培训可通过讲座报告、交流研讨、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二十三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含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建立新晋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二十五条 新聘导师须在任职两年内参加导师岗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两年内未获得结业证书者将暂停招收研究生。在岗导师培训由学院组织，导师每年应参加一次学院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导

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导师职责、完善选聘制度、强化岗位培训、深化考核评价、建立激励示范机制、规范导师变更或岗位退出等具体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规定》（沪交研〔2018〕200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沪交研〔2021〕4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生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沪交研〔202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及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财务计划处、发展联络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资助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制定政策，并指导研究生资助工作政策的贯彻和落实。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指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各项资助工作的资金预算申报及发放的审核，发展联络处负责社会资助资金的募集，财务计划处负责资助资金的发放。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应设立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资助工作的落实，并向学校领导小组提供政策建议。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包括国家奖学金、港澳台及华侨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等）、研究生“三助”（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专项奖学金、专项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等。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奖学金项目，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中国籍全日制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获评当年年底前一次性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校、院两级评审制度，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章 研究生港澳台及华侨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港澳台及华侨奖学金具体指港澳及华侨奖学金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是国家面向全日制港澳台侨研究生设立的重要奖项。

第九条 研究生港澳台及华侨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硕士研究生港澳台奖学金包括四个等级：特等奖每生 20000 元；一等奖每生 10000 元；二等奖每生 7000 元；三等奖每生 5000 元。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奖学金包括四个等级：特等奖每生 30000 元；一等奖每生 15000 元；二等奖每生 10000 元；三等奖每生 7000 元。经教育部批复确认获评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条 研究生港澳台奖学金实行校、院两级评审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博士生培养过程关键考核环节（包括资格考试、论文开题和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评定依据。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新生学业奖和综合学业奖两类，评定等级原则上应分为一等和二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校、院两级评审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内发放。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的，自学籍结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第六章 学校奖学金（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等）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筹措和设立专项奖学金，用于发放致远荣誉计划的博士生奖学金。

第十九条 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包括校内奖学金、海外联培奖学金和行业联培奖学金，资助标准由学校统一确定。致远荣誉计划的博士生自入学之日起由校内奖学金资助，总资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

第二十条 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的发放由学校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

委员会全面安排，研究生院设立秘书处，协同院系进行落实，并提供必要的协调和监督。

第七章 研究生“三助”

第二十一条 科研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统称“三助”。研究生“三助”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对于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所有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均应提供助研岗位。自2020级博士生起，博士生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3060元/月（每年发放10个月，2、8月不发）；博士生助研岗位津贴不低于3060元/月（每年发放不少于10个月）。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根据当年度勤工助学小时工资标准测算确定。学校鼓励导师为硕士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原则上导师发放的硕士生助研津贴不得超过博士生助研津贴。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个博士生助研岗位，每年导师发放的助研津贴总额应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同时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上限额度。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导师助研津贴发放工作的管理，对无故不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的导师，学校将暂停其下年度招生资格。

第八章 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助学金两类，由学校自筹资金或社会捐赠资金设立。

第二十六条 发展联络处积极争取社会各界资金在校内设立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

第二十七条 评审工作一般由发展联络处会同学生处、院系依照各专

项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具体落实。

第九章 帮困助学

第二十八条 在研究生教育实行全面收费的情况下,研究生助学贷款是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保障。学生处负责在学校领导小组指导下,根据国家研究生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组织助学贷款的申请与还款确认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帮助因突发情况而造成临时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度过经济上的难关而设立的专项帮困资助项目。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报学生处批准后予以发放。

第十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资助工作所需资金(研究生助研除外)由学生处统筹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指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研究生资助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由学校领导小组拟定修改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予以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为通则,适用范围详见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和通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沪交研〔202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及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财务计划处、发展联络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并制定政策，监督、检查和评估实施情况，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指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预算申报及发放的审核；财务计划处负责学业奖学金的发放。

第五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教务管理人员、学生工作负责人及学生代表等组成，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并明确学业奖学金无

参评资格的负面清单。各单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奖学金申报、评定等具体工作，并对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中的问题进行决策。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博士生培养过程关键考核环节（包括资格考试、论文开题和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评定依据。

第七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年评定，于年底前一次性发放给博士研究生。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新生学业奖和综合学业奖两类，评定等级原则上应分为一等和二等。

第九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年评定，于年底前一次性发放给硕士研究生。

第五章 评定流程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为：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一条 学校统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并下达等级、额度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

进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确定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后，必须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审定结果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根据规定发放。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学校公示前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

第六章 学籍异动情况的处理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硕转博）。硕士研究生通过硕博连读转入博士阶段学习，转博当年其硕士学业奖学金等级与最近一次评定等级相同，根据转博当年以硕士身份在校的有效月数，按月核算（以 12 个月/年计）累计其学业奖学金总额，于转博后一次性发放。其在博士阶段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发放，依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博士转硕士。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由博士转为硕士培养的研究生，自学籍异动生效起不再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七条 提前毕业。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毕业当年学业奖学金与最近一次评定等级相同，根据毕业当年在校有效月数按月核算（以 12 个月/年计）累计奖励金额，于毕业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发放给研究生。

第十八条 休学和复学。对于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经研究生院批准因国内外访学、联培而休学的研究生，需参与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学业

奖学金发放时，若研究生的学籍状态为休学，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在研究生复学后，可一次性补发基本学习年限内停发的学业奖学金。

对于因其他原因休学的研究生，不参与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在复学后6个月内，培养单位需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对考评合格者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学校将一次性补发基本学习年限内停发的学业奖学金；对考评不合格者，休学期间的学业奖学金将不再补发。

第十九条 延期。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延期的研究生，延期前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学业奖学金按月核算，在年底前一次性发放，在延期阶段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二十条 结业。对于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结业的博士研究生，根据结业当年在校有效月数按月核算（以12个月/年计）累计奖励金额，于结业后3个月内一次性发放给博士研究生。

对于经研究生院批准结业的硕士研究生，结业当年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学业奖学金按最近一次评定等级按月核算，于结业后3个月内一次性发放给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退学与开除学籍。对于在基本学习年限内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在离校当年不再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但另有规定时除外。

第二十三条 医学院可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沪交学〔2017〕18 号

为了健全研究生资助体系，更好地发挥研究生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对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提升助教对自我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组织管理

学生处负责申请全校助教的经费预算、制定助教岗位的津贴标准范围、联系财务计划处发放助教岗位津贴及考核奖金；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的资源划拨及规范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的资源划拨及规范管理；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助教的基础上岗及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和考核情况电子记录、卓越助教评选。各学院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并报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本学院所设置课程的助教聘用、管理、每月津贴统计申报、日常考核。

第二条 岗位设置

每年初，学生处勤工助学办公室发布助教基本津贴标准范围。每学期初，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测算助教岗位额度，将助教津贴总预算额度下达各学院教务办公室。各学院教务办公室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根据学校下发的额度、学院课程设置等合理核定本学院助教岗位数量和助教岗位津贴标准。

全校助教岗位类型分为硕士生岗和博士生岗两种。硕士生岗的每月全岗津贴一般不超过我校当年勤工助学最高小时报酬的 40 倍，博士生岗的一般不超过 50 倍。

第三条 岗位申请

（一）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我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2. 在本科或研究生期间，学习过相近课程或研究过课程的相关领域，成绩优秀；
3. 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工作能力较强，无违纪记录；
4. 在上一学期的助教考核中无不合格记录；
5. 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二）申请人需经导师同意，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书》；经课程主讲教师同意，签署《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协议书》。每位研究生每学期最多只能担任一个课程的助教工作。研一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

第四条 岗位聘用

各学院教务办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研究生助教的选聘工作。聘用研究生助教必须体现核定岗位、公开招聘、择优录取、定期考核的原则。在聘用过程中，应注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聘用工作通常在每学期课程开始的前四周进行。每月 20 日前，各学院教务办将本月助教津贴发放名单上报学生处勤工助学办公室。津贴发放名单需要安排专人制作，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确认，学院教务办公室盖章。

第五条 岗位职责

（一）研究生助教的工作内容，包括理论课程辅导（学业辅导、答疑、组织讨论、上习题课和批改作业、监考及批改试卷等），实践课程辅导（指导生产实习实践、课程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协助组织实习和社会调查等），教材教案准备（收集准备教学资料、协助教师编写教材和电子教案、参与教学网站建设等）三大类。全岗助教的工作量一般为每周 8 至 10 学时。

（二）助教需接受主讲教师的指导，在主讲教师上课时应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听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助教属教学辅助岗位，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助教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

承担的工作。

(三) 在担任助教的学期内, 应完成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助教培训并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培训考核电子证书”。如已持有该证书的可不参加相应培训。

第六条 岗位考核

(一) 各学院教务办负责本学院所设置课程助教的管理和考核。学期末, 由主讲教师给出考核评定意见, 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主讲教师评价表》, 交到学院教务办; 学院教务办根据主讲教师评价分数、学生评价、助教互评等综合评定名次, 前 2% 的助教可以评为优秀。研究生校级模块化课程助教由研究生院相关办公室负责考核; 教务处通识核心课程助教由教务处相关办公室负责考核。考核优秀的助教将获得研究生卓越助教奖的申请资格。

(二) 考核结果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汇总后交到教学发展中心, 由教学发展中心录入助教培训和考核电子记录。

(三)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对各学院教务办助教聘用、管理和考核情况进行监督, 并根据监督结果, 在下一工作周期宏观调控分配助教资源。

(四) 全校卓越助教提名奖人数不超过助教岗位总数的 2%, 可经由学院教务办公室、任课教师、学生自荐等渠道推荐, 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评选工作及发放相应证书, 学生处发放奖金, 奖金标准最高为本学期助教平均总津贴的 10%。全校卓越助教奖人数为助教岗位总数的 1%, 由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评选和发放相应证书, 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奖金标准最高为本学期助教平均总津贴的 50%。

第七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12 年印发的《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5 版）

沪交学〔2025〕4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4〕5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能力培养、资助育人”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相关部门配合学生事务中心开展勤工助学相关管理工作。学校学生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通过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充分发挥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筹措经费，拨款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项目，每年按照需求下达相应预算。

第九条 学生事务中心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二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配合学校财务计划处共同管理和使用

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七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八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九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统筹校内资源，结合学校实际需求，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同时，学生事务中心会结合上海市大学生消费水平等因素控制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总工时数和总酬金。原则上学生辅导员、行政管培生等固定

岗位不再同时兼任其他校内行政管理助理类固定岗位工作。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事务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一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事务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岗位的酬金参考上海市当前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上海市当前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二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应高于上海市当前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学生事务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自筹经费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五条 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采用预算申请制度，由校内单位向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按照批准预算使用。预算超出部分，由各用人单位自筹经费支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经学校允许。学校学生事务中心、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需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0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沪交学〔2017〕33号）、原《上海交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交学〔2019〕28号）相应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助学金管理办法

沪交学〔2024〕3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助学金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助学金是由政府、学校、社会团体或个人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全面发展而提供的无需偿还的援助资金。具体分为基本助学金和发展助学金：

（一）基本助学金用于保障学生基本生活、确保学生安心求学，其资助标准由学生事务中心根据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在校生活费调查结果及学生困难等级核定；

（二）发展助学金用于资助学生掌握技能、提升能力、增长见闻，具体可用于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技能学习、出国交流、考级考证等方面的支出，其资助标准以具体助学金项目规定为准。

第三条 助学金相关资金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助学为目标，以育人为根本，不断健全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着力构建以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机制。

第六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定有关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事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院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学生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八条 院系自设助学金应在落实资金来源、确定评选方案后一个月内报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备案。

第九条 学生申请助学金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十条 基本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等级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的本科生和硕士一、二年级学生，学生无需申请，学生事务中心按标准逐月发放，全年共发放 10 个月（其中 2 月、8 月不发放）。学生休学、游学期间暂停发放，复学并通过认定的次月恢复发放，暂停发放期间的助学金不予补发。

第十一条 生活确有特殊困难的硕士三年级学生可按需申请基本助学金，经审批后予以资助。

第十二条 发展助学金按照以下程序评审，原则上每年评审 1 次：

-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相关要求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 （二）院系按照助学金评审办法及具体要求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后，应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事务中心；
- （三）学生事务中心对院系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批，确定最终获助名单。

第十三条 获助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和资助方共同组织的交流活动，定期向资助方汇报学业情况。

第十四条 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助学金，并依据校纪校规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责

任。

第十五条 获助学生被发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视情况撤销或收回其部分或全部助学金。

第十六条 助学金相关管理人员在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者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助学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留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由留学生发展中心另行制定。医学院可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沪交学〔2017〕35号

上海交通大学坚持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围绕“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的育人理念，以“充分发挥奖学金的引领作用，有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作为奖学金工作目标，同时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本科生、研究生（包括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如奖项的适用范围或有所不同，详见各奖项的具体细则。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由留学生发展中心结合留学生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条 获奖学生一般应当满足本办法的评选条件，但项目细则或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项目细则或协议执行。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的奖学金。其中，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旨在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旨在鼓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

第四条 上海市奖学金是由上海市政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精神出资设立，用于激励上海市所有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且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在校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在获评条件上基本相同，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

第五条 专项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相关协议、捐资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评选条件、评审时间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但一般要求学生诚实守信、学业表现优秀，同时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优秀奖学金是由上海交通大学设立，以激励广大交大学子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为初衷，分为本科生优秀奖学金、本科生学业进步奖学金和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两种。其中，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细分为A、B、C三个等级，是目前我校覆盖面最广的奖学金；本科生学业进步奖学金用于奖励在评奖年度内学业表现进步明显的学生；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细分为硕士生优秀奖学金与博士生优秀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具

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制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赠等资金设立的，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在秋季学期评审，具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制定。

第八条 新生奖学金是由学校面向高考取得优异成绩的交大新生设立的奖学金，具体细则由上海交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九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 （二）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四）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五）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另行规定）。

- （一）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指所有修读的课程）；
- （二）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 （三）参评年度受到院级或校级各类纪律处分；
- （四）参评年度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 （五）无特殊情况，一学期选修课程少于 15 学分者（本条仅适用于本科生前三学年）；

(六)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七)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延期毕业, 参评年度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原则上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具体由各学院根据奖学金项目的具体要求以及学院的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 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与其它奖学金兼得; 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原则上只能获评一项。

第十二条 在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 根据课程要求进行相应转换, 以转换后课程参与当年评比, 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原学院(系)专项奖学金评选, 其他类别的奖学金仍在原学院(系)参评。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主任, 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联络处、医学院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制定全校性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 审批全校性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第十五条 各学院(系)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5~9人组成, 学院(系)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思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应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负责本学院(系)学生奖助学金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定流程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在春季学期及或秋季学期集中开展；各类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院（系）奖学金评审办法应在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前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各奖学金管理条例下发通知到学院（系），学院（系）根据奖项要求，公开发布通知，组织学生申请。

第十八条 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由学院（系）评审委员会参考学生的学业表现和综合表现，结合学院（系）奖学金评审办法以及各类奖学金的要求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由相关学院（系）根据奖项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参加校级评审。

第二十条 奖学金实行公示、审批制度。学院（系）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确定获得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初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校组织评审的奖学金，确定初评名单后，在校级层面进行公示无异议，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个人对学院（系）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系）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系）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系）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个人对校级评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

示期内向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由财务计划处和发展联络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名单确定后，由学生处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报财务计划处和发展联络处，并根据资金的到款时间经发展联络处和财务计划处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相应获奖学生。

第二十五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年度获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年度为学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奖学金年度审核办法

沪交研〔2019〕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奖学金在吸引优质生源、激励在校学生积极向学上发挥正面导向作用，规范国际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工作，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研究生奖学金年度审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效果。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我校国际研究生奖学金年度审核的组织管理工作，每年4至5月组织审核。

第二章 年度审核对象

第四条 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资助的国际研究生均须参加奖学金年度审核；将于当年夏季学期毕业的受资助国际研究生可不参与年度审核。

第五条 前一学年年度审核中评审结论为“暂停”的国际研究生也可申请参加年度审核，评审合格的可恢复奖学金资助；评审仍然不合格的，取消奖学金资助。

第三章 年度审核流程

第六条 奖学金的年度审核，由学生自评、导师评价、院（系）评审、学校评定四个环节构成。

第七条 学生自评

由学生根据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提交奖学金年度审核表，汇报自己过去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情况、学术发展情况、科研工作进展、社会实践及奖惩情况等。

第八条 导师评价

获奖学金资助学生的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完成针对所指导学生的奖学金年审意见填写。

第九条 院（系）评审

（一）评审组织

各院（系）成立奖学金年度审核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国际研究生奖学金的年度审核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奖学金年度审核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奖学金年度审核方案；根据方案完成本单位国际研究生的奖学金年度审核工作；基于奖学金年度审核小组的评审，由小组负责人签署详细的推荐意见，给出提档、维持、降档、暂停、取消或恢复奖学金的建议，并根据学校要求及时将院（系）评审意见报送研究生院。

（二）评审标准

院（系）奖学金年度评审时，应客观、全面考察奖学金生的道德表现、学业成绩、学习态度、科研进展等因素。

（三）评审流程

各院（系）应组织受资助国际研究生的评审答辩工作。评审小组由三至五名副高级职称或职务以上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参考学生自述、导师评价意见，给出评审意见与建议。

（四）评审意见上报

院（系）完成奖学金年度审核后，由评审小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分管领

导签字、院（系）盖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研究生院。

第十条 学校评定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全校国际研究生奖学金的综合评定工作。研究生院负责召集相关专家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院（系）评审意见，考虑全校奖学金总体发放情况，确定奖学金生的奖学金年度审核结果。

第四章 年度审核结果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

国际研究生奖学金年度审核结果共分六种：提档、维持、降档、暂停、取消、恢复。

（一）学业科研表现优异，在院（系）推荐、学校审定结果为“提档”、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所获受奖学金可提高一个等级。

（二）学业科研表现较好，院（系）评审、学校审定结果为“维持”的，可继续维持原有奖学金等级。

（三）学业科研表现欠佳，院（系）评审、学校审定结果为“降档”的，所获奖学金降低一个等级。

（四）学业科研表现较差，或有其他不良表现者，院（系）评审、学校审定结果为“暂停”的，暂停其奖学金资格。

（五）学业科研表现不合格，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校纪校规行为者，或有其他不良表现并造成不良影响，院（系）评审、学校审定结果为“取消”，则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及其它奖学金申请资格。

（六）前一年度审核结论为“暂停”的，经评审确认学业科研表现优异或合格，院（系）推荐、学校审定通过的，可以恢复其原有奖学金。

第十二条 奖学金年度审核结果公示

奖学金年度审核结果将公示在研究生院网站上

(<http://www.gs.sjtu.edu.cn>)，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奖学金年度审核结果为“暂停”或“取消”的，将于公示结束后的次月即6月起执行；审核结论为“升档”“降档”“恢复”的，将于下一学期开学即9月起开始执行。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国际研究生奖学金资助的最长时限，由新生入学前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批准时限以及入学后奖学金年度审核确认时限确定，不得超过学生实际就读时限。

第十五条 对未能在预定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的国际研究生，在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的同时，可提交奖学金延期申请，具体时间节点及延长时长规定与我校现行学籍管理规定中关于延期毕业申请的规定相一致，且不可超过延期毕业的申请时长。

第十六条 获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国际研究生，延长奖学金申请如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则延期期间的资助标准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额度执行；奖学金中原由上海交通大学配套的生活津贴、住宿补贴部分不再给予配套。

第十七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以及获其他各类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资助的国际研究生，可申请由上海交通大学提供后续资助，经研究生院组织评审通过后，学校资助标准不超过现行最低档国际研究生奖学金的资助额度，学生生活津贴和住宿补贴由学生与导师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国际研究生申请休学的，暂停奖学金发放；复学后尚在资助期限内的继续发放。

第十九条 国际博士研究生经培养环节分流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

的,需要重新评定奖学金。如因学业考核等原因,做出应予退学或取消(开除)学籍处理的,取消奖学金,从决定书下达的次月起执行。

第二十条 在读国际研究生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于行政处罚的,或违反校纪校规而受纪律处分的,根据违法、违纪程度,依照《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其它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沪交学〔2022〕33号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夯实学生资助工作基础，不断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特制订本认定办法。

第一条 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学生（不含MBA/MPA）。合作培养定向生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是否纳入认定范围并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

第二条 认定工作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工作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模型进行定量评价，再经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确保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

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条 认定工作依据

上海交通大学认定工作依托人工智能判定、家庭经济可支持系数（FFSC）测算等技术生成量化参考指标，通过入户家访调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判和认定。评判认定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含所有家庭成员的工资、奖金、福利、津贴等）、固定资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烈士子女、孤儿学生、残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民政城乡低保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家庭在当年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顿，无力支撑学生在校生活费用。

（四）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高档、奢侈消费。

（五）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是否为家庭的首代大学生等。

第四条 认定工作组织管理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指导认定工作，学生事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认定工作。

（二）学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思政教师、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三）学院（系）成立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班主任、思政教师、学生代表等，开展评议工作。

第五条 认定工作程序

认定工作具体分为学年集中认定、月度动态调整以及学年资格复核三种类别。其中，学年集中认定一般于每学年9月至10月开展，学年资格复核一般于每学年6月至7月开展，月度动态调整每学年设置6个批次，分别于11月、12月、1月、3月、4月、5月开放调整申请。

学年集中认定、月度动态调整以及学年资格复核的工作程序原则上相同，具体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新生入学前通过新生信息采集填报信息进行预申请，入学后根据当年度认定工作通知要求提交正式申请；老生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进行线上申请。

（三）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照新生预申请情况、老生上一年度综合情况进行谈心谈话，评议讨论，形成年级评议意见，确定需要重点关注的对象。

（四）学院认定。各学院（系）认定工作组对照系统量化参考指标，参考年级评议意见进行审核。对于年级评议报送的重点关注对象需组织个案评议讨论会后，再进行线上审核。

（五）学校认定及公示。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并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困难等级，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注意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认定通过的学生信息正式录入系统。学校设有学费减免、助学金等资助，原则上只有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才可申请各类资助。

第六条 认定工作日常管理

（一）定期复查

学校和学院（系）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采用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资格复核。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函索证、电话、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复查。学校安排专门力量在寒假、暑假进行入户家访。

（二）动态管理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对其实行动态管理，将其作为学生获得资助的重要依据。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生应及时告知学院（系）。如家庭经济状况显著改善，学生无需帮困资金帮扶，可在各认定批次开通期间提出退库申请；如家庭经济状况恶化，可随时报告思政教师寻求帮助，同时于各认定批次开通期间在线提交认定申请；所有调整申请需经校院两级审核通过后生效。

（三）纳入征信体系

学生有义务如实提供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及经济变化情况，在认定工作过程中，一经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情况，核实后学校将终止其认定资格，追回已发资助资金，按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同时将其行为记入学生档案，纳入学生征信体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送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条 困难等级

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两类三档，第一类为支持型，进一步细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第二类为发展型。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医学院参考执行。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沪交学〔2025〕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维护正常的办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体在读学生。

在本校交流交换的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学籍在本校但在境内外高校、学术机构交流交换，或在境内外单位实习实践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或实习实践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学校章程的行为，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原则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分应与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处分的撤销

学生所受纪律处分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受理机构确认存在错误、明显不当或其他应予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处分的解除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学生的处分设置六到十个月的观察期(记过以下处分适用)或十二个月的考验期(留校察看适用),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条 纪律处分的观察期

依据纪律处分的种类,除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外,设置不同期限的观察期:

给予学生警告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六个月观察期;给予学生严重警告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八个月观察期;给予学生记过处分,从处分决定日起,设置十个月观察期。

对于受到纪律处分、观察期结束或者处于观察期的学生,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一）在观察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二）在观察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原违纪行为观察期不得与新违纪行为的观察期合并实施。到期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观察期未满又需要毕业离校，在经过的观察期内表现良好的；

在观察期内有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且观察期已经执行一半的；

符合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四）因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提前解除处分后，如果发现当事人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撤销提前解除处分决定。从撤销处分决定之日起，原处分决定的观察期未执行部分继续执行，期满按照规定解除。

第九条 留校察看

学校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考验期内进行考察，考察由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留校察看处分的考验期从处分决定所确定的日期起算，期限一般为十二个月。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考验期。考验期结束后，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提出解除建议，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书。

对于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一）在考验期内没有再发生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

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按期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

（二）在考验期内有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考验期未满又需要毕业离校的，在经过的考验期内表现良好；

有突出进步或者重大立功表现，且考验满六个月的；

符合条件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提前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

（四）考验期满解除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在考验期内有应受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撤销解除处分决定书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提前终止考验并解除处分后，发现当事学生隐瞒其在考验期间的违纪行为的，或者当事学生的进步或者立功表现系弄虚作假的，经学院（系）提出建议，学生处作出处理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开除学籍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者维持原决定的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校保卫处会同其所在学院（系）令其限期离校。离校时，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数项违纪行为

处分决定作出前，违纪学生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

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相同的，合并的处分为该处分；分别确定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十二条 共同违纪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

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而他人未违纪的，按照所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再次违纪

再次违纪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一）曾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的学生，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二）曾被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终止考验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十四条 从轻、减轻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情节轻微的；

（二）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校纪校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四）违纪时不满 18 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五）主动承担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第十五条 从重处分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故意造成调查困难，制造障碍，妨碍取证的；

（三）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但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规定的除外；

（五）再次违纪的；

（六）拒不承担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其他条款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六条 影响评奖评优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不得在本校参评各类奖学金（含带有帮困性质的奖学金）、奖励及推荐项目或者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影响学位

学生因违反学业诚信受到违纪处分后，学位授予应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民事责任

因违纪行为侵害国家、本校权利的，违纪学生应当根据下列情形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三）破坏校园环境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四）有其他侵权行为的，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规定的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恢复原状等责任可以在处分决定中酌情一并处理,也可以在违纪学生免予纪律处分的情形下独立适用。但是,在相关司法程序、国家行政程序中已经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不予重复处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宪法

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构成刑事犯罪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警告或者罚款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但免于处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条款竞合的适用

违纪行为不构成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所列举的违法犯罪情形的,适用本章其他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节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在肢体冲突中受到伤害的一方对事故的发生有过错的，如存在先动手、语言侮辱、挑衅等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致他人伤害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 （四）持械故意伤害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为故意伤害他人主动提供管制刀具等器械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性骚扰与性侵害

有性骚扰与性侵害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二）偷窥、偷拍、散布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三）实施性侵害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侮辱、诽谤与人身攻击

有侮辱、诽谤与人身攻击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以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造成他人身体或心理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威胁、恐吓与暴力行为

有威胁、恐吓与暴力行为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以暴力、威胁、恐吓等手段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参与暴力团伙或实施群体性暴力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其他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行为

其他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权益的行为与处分

第二十八条 侵犯财产

以盗窃、骗取、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本校或者他人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所涉及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所涉及价值超过 200 元，在 10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所涉及价值超过 1000 元，在 3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所涉及价值超过 3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破解、仿冒或者伪造校园卡以及其他校内有价支付凭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两次以上侵犯财产行为进行处理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九条 损坏财物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 1000 元以上不足 2500 元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私财物 25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损坏公私财物 5000 元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节 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因休学、出国等原因需要退出宿舍而不按时搬离宿舍,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私自出借、出租或借用、租赁学生宿舍、床位的,给予警告处分;涉及牟利或交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章用电,飞线充电,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因违章用电或者其它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留宿异性或者到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携带电瓶车电瓶进入楼内,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有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违规申购、存储、处置化学危险品及其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私拉电线、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气设备或不当操作仪器设备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实验动物的使用遵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制度，个人不得违规采购、饲养、使用实验动物，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

使用计算机网络，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的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制作、发布、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的，或者有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进行窃取或者篡改的，或者造成这些数据、应用程序丢失或者损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传播含有淫秽、教唆违法犯罪、传授违法犯罪方法或者考试作弊方法内容等不当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有违反国家或者学校关于网络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医疗机构违规

在医院等医疗机构见习、实习及临床轮转期间，违反医疗机构纪律、医护人员职业道德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有违反医疗机构纪律、医护人员职业道德或者见习、实习纪律等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因违反见习、实习及临床轮转纪律，被医院决定终止见习、实习或者临床轮转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要挟、侮辱病人，或者违反妇女体检规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学术、考试、考勤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学业诚信

违反学业诚信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者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违背学术道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中有下列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购买或者出售学位论文的；
2.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3. 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
4.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实践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有篡改学业成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其他违背学业诚信的行为，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

信守则》等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经相关部门认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考试纪律

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考试违纪的，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严重扰乱考场或者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考试作弊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未经许可传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稿纸等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抢夺他人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故意销毁试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介绍作弊、使用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卷或者答案、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使用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但能够证明没有使用网络或通讯功能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其他的考试作弊行为，根据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

5.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考勤纪律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12 学时以上不足 32 学时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32 学时以上不足 48 学时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48 学时以上不足 60 学时的, 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60 学时以上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或《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执行。

擅自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一天以 6 学时计; 擅自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 一天按 4 学时计。

第六节 其他扰乱社会或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与处分

第三十七条 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

有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 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 弄虚作假申请缓考、享受缓考政策的, 一经查实, 撤销缓考资格并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考试秩序混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使用计算机程序等技术手段恶意选课, 或者有交易选课等其他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 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弄虚作假, 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资助, 被授予荣誉称号, 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 须撤销所获荣誉、退回所获钱款, 并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转借学生证等证件，经批评教育无效的，或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未经授权冒用他人名义等假冒伪造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性文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上海市及学校交通相关条例和规定，如电瓶车无证上路、非法改装、违规充电、超速行驶、违规停放、未戴头盔等，机动车超速行驶、违规停放、不礼让行人等，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酗酒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宗教与教育分离原则，在校园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组织未经登记或者未经批准的社团、协会并开展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或者集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协会会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对组织者、发起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具有传播非法内容、人身攻击、造谣惑众等情节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十）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隐瞒事实，阻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

告以上处分；

（十二）从事或者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德或者公序良俗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吸毒或为他人吸毒提供便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经劝诫后，再次吸毒或教唆他人吸毒，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六）制作、贩卖、传播违法书刊、电子出版物或者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七）未经批准在校宣传推介、组织引导他人参与非法金融服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使用他人身份证件信息非法办理金融业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八）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九）有扰乱学校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屡次违纪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三十九条 职责分工

学生处负责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相关学院（系）和部门按照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负有配合义务。涉及违反考试纪律或者学术道德的，学校、

学院（系）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可以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十条 调查取证的部门

根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由下列部门负责调查取证：

（一）涉嫌本规定第三十条所列违纪行为，由宿舍管理部门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二）涉嫌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处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三）涉嫌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所列违纪行为，由网络信息中心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四）涉嫌本规定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所列违纪行为，当事学生为本科生的，由教务处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当事学生为研究生的，由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系）调查取证；

（五）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由保卫处、相关部门和学院（系）调查取证。调查取证部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及时、全面地搜集证据。

相关部门对调查取证的职责或者权限有争议的，由学生处指定。

第四十一条 调查取证的时限

学生涉嫌违反考试纪律的，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自该课程考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证据送交学生处；如学院（系）发现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自发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证据送到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由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审核后送交学生处。

学生涉嫌其他违纪行为的，负责调查取证的部门自发现该违纪行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调查事实、收集证据，并将调查情况和证据材料提交学生处。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的，鉴定、勘验的时间均不计入调查时限。调查取证需要校外其他单位或机构配合的，可不受上述时

限限制。

第四十二条 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学校相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九）其他证据。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已确认的事实，无需另行调查，相应的司法文书或者行政文书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审核

学生处自收到证据后2个工作日内审核证据。证据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移交给相关院（系）；证据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退回调查取证部门补充调查，补充调查的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学生陈述、学院提出建议

相关学院（系）自收到证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当事学生了解情况，听取当事学生的陈述，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谈话记录，并作出书面处分建议。

当事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

学院（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书面处分建议并加盖学院（系）

行政公章后，连同证据、学生书面陈述、学生的书面谈话记录或者学生弃权说明等一并报送学生处。

第四十五条 拟处分决定

学生处自收到相关学院（系）处分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拟处分决定，拟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违纪事实、拟作出处分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学生享有的申辩等权利。将拟处分决定书送交当事学生，学生无异议或进行申辩听证形成决议后，经相关学院（系）、部门会签，法律事务室审查后，形成处分决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

收到拟处分决定书的当事学生自收到拟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所在学院（系）申请听证；涉及学业诚信的，可向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书面申请听证。申请应当具体载明当事学生请求会议讨论的具体事项并附具申辩理由，并可以附具证据材料。

学生处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后组织召开学校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咨询意见，并形成会议记录。需要变更拟处分决定的，变更后连同校级诚信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一并提交法律事务室审核。

第四十七条 处分决定

经法律事务室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拟处分决定后，由党政办公室印发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拟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经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

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由学校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送达

处分决定书由相关学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自处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的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在回执上签收。拒绝签收的，由学院（系）工作人员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并由在场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连续 15 日即视为送达。

违纪学生是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的，学生所在二级党组织应当将违纪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党委组织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第四十九条 申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违纪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条 归档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说明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超过”“不足”，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不含本数或者本级在内；

“再次”均指第二次；“屡次”均指第三次及以上。

第五十二条 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沪交学〔2022〕15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沪交办〔2017〕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理由、依据，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诉讼，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应该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主任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纪委、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法律事务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

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申诉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则在委员中指定其中五至十三人组成申诉委员会，并指定其中一人为申诉委员

会执行主任。申诉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单数。

第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不得担任该申诉委员会的委员：

- （一）作出学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的人员；
- （二）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秘书处设在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负责受理、组织学生申诉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 （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请求的事项、理由及依据；
- （三）本人签名、申诉日期。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备的，应当予以受理。
- （二）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 3 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时，应同时询问申诉人是否申请听证。申诉人申请听证的，应该按照听证相关规定组织申诉复查。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时，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必要的查询和调查。

第十五条 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听证会的方式。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当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暂缓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应当停止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在申诉委员会委员中指定。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其它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 申诉学生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三) 学校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由申诉的学生和参加听证的相关部门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申诉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做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九条 因学生申请听证,申诉委员会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告知学生后,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撤回听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沪交研〔2023〕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品学兼优的国际学生申请我校国际研究生项目，规范国际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的基本原则，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愿申请，院系择优推荐，学校综合评定的方式开展。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国际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学金类型及资助对象

第五条 国际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包括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自主项目）、上海市政府奖学金、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以及其他由我校评审决定的国际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第六条 国际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资助对象为申请我校国际研究生项目并获得新生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资助期限一般为2~3年，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一般为4年。奖学金的资助内容、资助标准等信息，参阅当年度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三章 奖学金资助条件

第八条 资助条件

- (一) 申请人未获得其他任何形式奖学金资助；
- (二) 申请人已取得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
- (三) 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项目的学生还需满足：

1. 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申请人须在申请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研究生项目同时，于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奖学金申请信息。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流程

第九条 院系推荐

(一) 院系评审

各院（系）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国际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奖学金评审、推荐方案；根据方案完成本单位申请资助的国际研究生的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由院系国际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负责人及奖学金评定负责人签署详细的推荐意见，并根据学校要求及时将院（系）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

(二) 推荐标准

院系奖学金推荐时，应充分考虑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科研潜力、语言水平以及综合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奖学金推荐名

单。符合以下条件者，建议优先推荐：

1.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科研水平、科研潜力、论文情况突出的学生；
2.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专业基础扎实、知识结构完整、课程成绩优异的学生；
3.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TOEFL、IELTS 或 GRE 等语言成绩优良、沟通能力较好的学生；
4.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毕业学校、毕业学科世界排名较高的学生；

（三）推荐名单上报

院系奖学金推荐名单确定后，由评审小组签署意见，分管院长签字、院系盖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

第十条 学校评审

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负责组织全校国际研究生奖学金的综合评定工作。国际化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专家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院系推荐名单以及学校奖学金年度资助方案、学科发展等因素综合确定国际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资助名单。

第十一条 奖学金名单公示

奖学金评审结果于每年 7 月在留学上海交大网站 (<http://isc.sjtu.edu.cn>) 分批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奖学金查询

公示期结束后，申请学生可登陆留学生报名系统 (<http://apply.sjtu.edu.cn/>) 查询本人奖学金评审结果。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奖学金学生的年度考核

研究生院国际化办公室负责对获奖学金国际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情况

进行年度考核。所有获奖学生须于入学后每年的 4-5 月份参加年度综合考评，以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恢复享受奖学金的资格。奖学金生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将暂停或取消其奖学金资助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沪交研〔2023〕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教材委员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通知》和上海市《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强化示范引领，形成各类课程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提升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采取“院系建设、学校认定”为主的方式，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建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坚持规范管理，明确学院、课程负责人主体责任，强化建设主体的自我管理机制，规范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程序。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突出的专业成就，学生评价好，能够准确把握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第五条 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

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第六条 课程必须是实际开设并持续运行的研究生课程,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第七条 课程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不是“贴标签”“两张皮”的生搬硬套,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的结合自然合理,达到润物细无声的育人效果,具备示范性、引领性和可推广性。

第八条 课程对照《上海交通大学专业课程思政目标对应表(试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在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中纳入课程思政融入点。

第九条 课程形成具有思政教学深度的课程教学设计,提供1课时或1章节代表性教学内容的完整教学设计,将教学目标细化成具体的思政教育点,能体现课程思政育人元素和效果。

第十条 课程建立一组蕴含思政融入点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选编不少于三个包含设计方案、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的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案例可采用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形成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整理汇编课程学生的反馈及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

第十一条 课程提供一个1课时的课堂微视频和一个10-20分钟的课程思政说课视频。说课视频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三方面阐述课程思政设计思路方法,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突出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

第十二条 课程至少参加一次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公开课活动或至少一次在校内外组织的研讨会等会议上推广交流项目成果,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探索以课程思政育人目标

达成的教学效果评价标准和多元化考核方式,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关注并搜集学生的参与度、满意度、提升度,形成及时反馈机制,持续改进优化课程思政的教学设计与建设。

第十四条 课程育人效果显著,原则上在近2次学生评教中获得B等级及以上,校内外同行及学校教学督导专家评价较好。

第三章 课程认定和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学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部门工作联动,协同推进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研究生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负责组织市级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的推荐管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认定工作,通过认定的课程,授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称号。

第十六条 在教学发展中心“课程思政建设”专项基金项目中结项优秀、并符合本办法基本要求的课程,优先认定为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学院整体课程建设规划,做好课程思政课程建设和培育工作。学校定期发布各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学院要积极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审核把关推荐课程的教学设计、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案例库、微视频和说课视频等,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质量监控,建立质量评估机制,可安排组织督导听课、师生问卷调查、师生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反馈通道。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成效纳入教师的绩效考评内容。

第二十条 课程负责人或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不在认定和推荐范围之内。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可被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和案例征集等活动。已入选市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自动认定为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第二十二条 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资源将在学校公众号、学校主页等平台集中展示，学校支持示范课程资源推送至相关在线平台展示，优先考虑向新华网新华思政等平台推荐。课程材料要确保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者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教师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认定的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发文撤销示范课程称号。

第二十四条 其他教学单位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认定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医学院可参考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信息与档案

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学位授予点（2025 年）

授权类型和层次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时间
一级学科博士点	1	0202	应用经济学	2011. 03
	2	0301	法学	2011. 03
	3	0302	政治学	2022. 07
	4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2018. 03
	5	0401	教育学	2022. 07
	6	0402	心理学	2020. 03
	7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2019. 05
	8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2011. 03
	9	0503	新闻传播学	2018. 03
	10	0602	中国史	2025. 10
	11	0701	数学	2003. 09
	12	0702	物理学	2000. 12
	13	0703	化学	2011. 03
	14	0704	天文学	2015. 12
	15	0707	海洋科学	2019. 05
	16	0710	生物学	2003. 09
	17	0712	科学技术史	2015. 12
	18	0713	生态学	2011. 09
	19	0714	统计学	2011. 09
	20	0801	力学	1998. 06
	21	0802	机械工程	1998. 06

授权类型和层次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时间
一级学科博士点	22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2000. 12
	23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1998. 06
	24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1998. 06
	25	0808	电气工程	2000. 12
	26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2000. 12
	27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2000. 12
	28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1998. 06
	29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0. 12
	30	0813	建筑学	2022. 07
	31	0814	土木工程	2011. 03
	32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2018. 03
	33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1998. 06
	34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2019. 05
	35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2011. 03
	36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2003. 09
	37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1998. 06
	38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20. 03
	39	0836	生物工程	2018. 03
	40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2016. 01
	41	0902	园艺学	2011. 03
	42	1001	基础医学	2000. 12
	43	1002	临床医学	2003. 09
	44	1003	口腔医学	1998. 06

授权类型和层次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时间
一级学科博士点	45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011. 03
	46	1007	药学	2011. 03
	47	1011	护理学	2011. 09
	48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998. 06
	49	1202	工商管理学	2003. 09
	50	1204	公共管理学	2011. 03
	51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2021. 11
	52	1402	国家安全学	2024. 10
	53	1403	设计学	2019. 05
	54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	2025. 10
一级学科博士点 (目录外)	1	9901	运动科学	2025. 10
	2	9902	低空技术与工程	2025. 10
一级学科硕士点	1	0101	哲学	2015. 12
	2	0403	体育学	2011. 03
	3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2011. 03
	4	0906	兽医学	2021. 11
自设学科	1	0301Z1	数字法学	2022. 10
	2	0802Z1	工业工程	2002. 12
	3	1002Z1	临床病理学	2013. 12
	4	1002Z2	临床中西医结合	2018. 12
	5	1204Z1	应急管理	2020. 07
	6	99J5	动物科学与工程	2015. 12

上海交通大学专业学位授予点（2025 年）

授权类型和层次	序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授权时间
博士专业学位类别	1	0351	法律	2024
	2	0454	应用心理	2024
	3	0854	电子信息	2019
	4	0855	机械	2019
	5	0856	材料与化工	2019
	6	0858	能源动力	2019
	7	0859	土木水利	2022
	8	0860	生物与医药	2021
	9	0861	交通运输	2019
	10	1051	临床医学	1998
	11	1052	口腔医学	2000
	12	1053	公共卫生	2024
	13	1055	药学	2025
	14	1058	医学技术	2023
	15	1253	会计	2025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1	0251	金融	2010
	2	0252	应用统计	2010
	3	0451	教育	2021
	4	0452	体育	2014
	5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2010

授权类型和层次	序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授权时间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6	0551	翻译	2007
	7	0552	新闻与传播	2010
	8	0851	建筑	2020
	9	0857	资源与环境	2019
	10	0862	风景园林	2005
	11	0951	农业	2002
	12	0952	兽医	2004
	13	1054	护理	2010
	14	1251	工商管理	1993
	15	1252	公共管理	2000
	16	1256	工程管理	2010
	17	1354	戏剧与影视	2023
	18	1357	设计	2023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目录外)	1	S1258	技术转移	2022
	2	S1358	数字文创与管理	2022

上海交通大学 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沪交研〔2025〕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准确和有效利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上海市电子公文归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及《上海交大教学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院及全校各学院（系、所）教学文件材料处理部门均为立卷归档单位，负责本单位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教学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院及全校各学院（系、所）必须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并做好电子文本归档和纸质文本归档的配套工作。

第二章 归档范围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档案的归档范围详见本办法附件《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

第三章 归档要求

第五条 研究生院归档要求

（一）凡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教学文件材料必须做到完整、准确和系统，文件、材料按学科专业、性质、特点由各处室（文件材料的形成部门）收集后移交院内兼职档案员，由兼职档案员立卷并定期向档案文博管

理中心移交。

（二）与研究生院工作有关的收、发文件，以及机关内部制定的文件等，由研究生院负责按文件的特征整理、立卷、归档。

（三）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由研究生上传至信息系统，学位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并定期提交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校图书馆、校档案文博管理中心。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由各学院收集后交学位办，由学位办负责整理并定期寄至中国国家图书馆。

（四）教学评估的汇总材料、评估结论由各学院（系、所）负责收集、整理后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立卷，并向档案文博管理中心移交。

第六条 各学院（系、所）归档要求

（一）博士、硕士学位申请材料：学位申请表、答辩决议书、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审核表、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由所在学院（系、所）负责收集、整理，按授予学位时间、学科专业立卷，并向档案文博管理中心移交。

（二）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登记总表由各学院（系、所）负责收集、整理，在研究生毕业后定期统一向档案文博管理中心移交，由研究生院协助与监督。本年度将启动试点电子成绩单归档，从 2025 届研究生开始成绩单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直接对接档案文博管理中心归档。延期毕业学生的成绩登记总表在毕业后插卷，按进校时间分类移交。研究生课程的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由各学院（系、所）负责收集、保存，不必向档案文博管理中心移交，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

（三）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各学院（系、所）负责收集、整理，由各学院（系、所）负责保存，不必向档案文博管理中心移交，保存期限为定期 30 年或永久。

第七条 教学文件材料归档格式

（一）卷内文件排列原则：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正件在前，附件在后；印件在前，底稿在后；定稿在前，草稿在后；重要法规性文件的历次稿依次排列在定稿之后。

（二）凡有文字和图表的页面，均按排列顺序编页，页号统一写在每页正面的右下角，背面的左下角。

（三）每一案卷内均须有：

卷内目录，放在卷首，要求逐件填写卷内的文件，以便查阅；

备考表，置于卷尾，用来说明卷内文件，以便查考。

第八条 卷内目录与备考表，均须以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或打印，不能潦草或随便涂改。备考表的下端，应由立卷人签名并对立卷日期（年、月、日）负责。

第九条 归档的教学文件（或论文）材料必须逐卷清点接收，各立卷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移交目录，一式两份，经交接双方审查验收后各执一份备查。

第四章 归档时间

第十条 研究生院按每年度归档 1 次，管理性文件材料于次年暑假前（1 月至 6 月）归档。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所）按学年度于次年寒假前（1 月底）归档。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及其他学位授予材料按授予学位时间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文书、教学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表

招生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有关招生方面的计划、规定、通知	定期 30 年
2	本校向上级机关报送的研究生招生计划、报告、总结及上级批复	定期 30 年
3	研究生（博士、硕士）招生简章、专业目录	定期 30 年
4	研究生录取名单	永久
5	报考情况统计及招生情况简报	定期 30 年
6	因各种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材料	定期 30 年
7	港澳台学生入学材料	定期 30 年
8	委托培养协议书	定期 30 年

学籍管理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关于研究生学籍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通知	定期 30 年
2	研究生名册（即硕士、博士班级代号、系别名称对照表）	永久
3	研究生学籍异动的审批表及相关材料：（1）休学（2）复学（3）退学（4）提前毕业（5）转学、转专业（6）结业、结业转毕业（7）取消入学资格（8）博转硕（9）取消学籍	定期 30 年
4	研究生违纪、违法的处分决定及有关材料	定期 30 年
5	研究生毕业证书验印名册	永久
6	研究生校内学籍处理的文件及有关材料	定期 30 年

培养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指令性、指导性文件	定期 30 年
2	本校有关研究生教学改革、指示、规定和办法	定期 30 年
3	本校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重要报告及上级批复	定期 30 年
4	本校研究生（博士、硕士）课程设置及课程简介	定期 30 年
5	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习成绩登记表*	永久
6	研究生教育教学获奖申报材料、获奖名单和荣誉材料	定期 30 年
7	研究生教学与督导信息通报	定期 30 年

学科学位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下达的有关学科学位工作的文件		定期 30 年
2	我校关于学科学位工作的报告及上级批复		定期 30 年
3	我校有关学科学位方面的文件		定期 30 年
4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调整和换届名单、批复		定期 30 年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决议		定期 30 年
6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相关材料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定期 30 年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定期 30 年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定期 30 年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定期 30 年
		硕士学位申请表*	定期 30 年
		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	定期 30 年
		硕士学位证书验印名册	永久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7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相关材料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定期 30 年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定期 30 年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定期 30 年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	定期 30 年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定期 30 年
		博士学位申请表*	定期 30 年
		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	定期 30 年
		博士学位证书验印名册	永久
8	申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文件材料		定期 30 年
9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公报		永久
10	上级有关学科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的文件材料		定期 30 年
11	本校学位授权自主审核、自主设置二级学科/领域等文件材料		定期 30 年

国际化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有关国际研究生招生方面的计划、规定、通知	定期 30 年
2	本校向上级机关报送的国际研究生招生报告、总结及上级批复	定期 30 年
3	国际研究生（博士、硕士）招生简章、专业目录	定期 30 年
4	国际研究生录取名单	永久
5	国际研究生报考情况统计及招生情况简报	定期 30 年
6	国家留学基金委下达的研究生公派留学相关公函	定期 30 年

专业学位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上级机关下达的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方面的有关规定、通知	定期 30 年
2	本校向上级机关报送的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计划、报告及上级批复	定期 30 年
3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简介及培养方案	永久
4	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情况简报、录取名单	定期 30 年

其它

序号	条款名称	保管期限
1	研究生院工作计划、总结	定期 30 年
2	研究生教育重要统计表	永久
3	研究生院大事记 (1) 研究生教育工作文件 (2) 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永久

注：

1. 有“*”的条款由学院（系、所）负责立卷，集中后统一移交档案文博管理中心；
2. 所有文件材料均包含留学生。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南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授予其学位的主要依据，是科研领域重要的文献资料。为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根据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可参照本指南。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学位申请者基于自己在某一研究领域中获得的系列成果撰写的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是学位申请者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材料、角度、观点、方法、理论等方面或某方面有创造性成果，并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和计量单位，使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必须全文统一并符合规范。

二、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

学位论文依次应包括以下部分：

（一）封面

封面应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

（二）题名页

（三）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以及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四）中英文摘要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突出学位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简明扼要地陈述学位论文的研究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摘要页的下方注明本文的关键词（4~6 个）。摘要力求语言精炼准确，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五）目录

目录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分别依次列出并注明页码。

（六）符号说明（非必须）

符号说明是论文中符号代表的意义及单位（或量纲）的说明。

（七）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绪论：绪论是学位论文主体部分的开端，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或成为摘要的注解。除了说明研究目的、方法、结果等，还应评述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研究成果；介绍本项研究工作前提和任务，理论依据和实验基础，涉及范围和预期结果以及该论文在已有的基础上所解决的问题。

2. 各具体章节：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准确完备，合乎逻辑

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不同的学科专业可有不同的规定。但必须严格遵循本学科国际通行的学术规范。

3. 结论：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应精炼、准确、完整。着重阐述作者研究的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研究领域中的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

（八）参考文献

学位论文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有引用他人成果之处，按不同学科论文的引用规范列于文末。参考文献格式建议参照国标 GB/T7714-2015。

（九）注释（非必须）

可作为脚注在页下分别著录，切忌在文中注释。

（十）附录（非必须）

附录是对学位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

（十一）致谢

致谢是作者对完成论文提供帮助和支持的组织和个人予以感谢的记载。

（十二）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目录

目录应列出本人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科研成果、专利等。

三、学位论文的排版打印及装订要求

（一）字号字体

一级标题用三号粗黑体；二级标题用四号粗黑体；三级标题用小四号粗黑体。正文中文用小四号或五号宋体，英文或数字用小四号或五号 Times New Roman。

（二）论文中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或分章）编号。图序及图名置于图的下方；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论文中的公式编号，用括弧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三）打印

学位论文以 A4 纸页面排版，双面打印（长边翻页）。

（四）装订

归档纸质论文须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装订成册。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论文撰写格式。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模板（该模板供参考，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论文撰写格式模板）详见研究生院网页（<https://www.gs.sjtu.edu.cn/post/detail/Z3M2MjU=>）